

陽明山國家公園
雙溪遊憩區(遊七)細部計畫書

內政部
營建署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

陽明山國家公園雙溪遊憩區(遊七)細部計畫書

目 錄

提 要	1
壹、緣起	2
貳、法令依據與上位計畫	2
參、計畫目標	2
肆、計畫地區範圍	2
伍、計畫地區現況	3
一、自然地理環境	3
二、實質發展現況	15
三、交通與設施	15
四、問題探討	21
五、發展限制	22
陸、課題與對策	23
柒、實質計畫內容	24
一、遊憩設施之需求與預測	24
二、公共設施及遊憩設施	37
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37
四、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制辦法	42
五、交通系統	49
捌、計畫評估	50
玖、開發經營	59
一、開發政策	59
二、經營政策	60
拾、附錄	64
一、圖目	64
二、表目	64
三、審查會議紀錄	65

陽明山國家公園雙溪遊憩區(遊七)細部計畫提要

- 一、本細部計畫之擬訂係依國家公園法及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辦理，以便雙溪遊區之設置與管制有所依循，自然資源及水源之維護保育與利用有所保障。
- 二、本細部計畫之內容除必須遵循上開原則外尚依自然與人文等各種實質環境因素進行綜合影響評估，據以擬訂計畫內容。
- 三、本細部計畫主要內容包括：

(一)計畫內容

	面 積	比 率
管理服務用地	1,662.20 m^2	0.84 %
水域保育用地	48,321.32 m^2	24.25 %
河濱自然公園用地	30,150.96 m^2	15.13 %
民俗文物活動用地	43,797.73 m^2	21.98 %
原野活動用地	45,433.05 m^2	22.80 %
服務設備設施用地	19,653.49 m^2	9.87 %
原有住宅遷建用地	10,211.73 m^2	5.13 %
合 計	199,230.47 m^2	100.00 %

- (二)本遊憩區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制辦法，以規範使用範圍與控制建築容積強度以維護環境與景觀品質。
- (三)本遊憩區經營管理辦法，以規範經營主體與策略，以為管理之依據。

壹、緣 起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業經核定公布實施，公園建設管理工作正逐步展開。同時，由於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提高，國民對觀光遊憩活動之需求日益迫切，造成雙溪遊憩區之壓力過重，且缺乏遊憩服務設施與管理，導致髒亂為害自然資源。為防止污染水源與改善資源保育並兼顧滿足日益迫切之遊憩需求，亟待研訂細部計畫，奉核定後方能據以展開改善與管理工作。

貳、法令依據與上位計畫

- 一、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第五條等之規定辦理。
-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
- 三、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區之適宜活動研究與規畫，淡水河及基隆河流域地區土地利用計畫。
雙溪河域魚類之復育暨設置溪釣場規畫經營管理之研究。

參、計畫目標

- 一、保護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利用。
- 二、妥善保護本區各項自然資源，發展本區為區域性自然風景區，並配合觀光遊憩之發展。
- 三、本區之建設管理應兼顧水源保育並提供高品質之遊憩設施以舒緩本區日增之遊憩需求壓力。

肆、計畫地區範圍

本區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東南側，以聖人瀑布、鵝尾山及雙溪河谷兩岸緩坡地區為主。

可由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沿雙溪經故宮博物院通達本區，亦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南側主要出入口之一。

本區基地西面為鵝尾山（標高 520 公尺）之東麓緩坡，東面為五

指山支脈（標高 360 公尺）陡峭峻坡，形成聖人瀑布，南面至派出所妙法寺，北接至平等里之登山步道。

本區基地面積約 19.923 公頃，範圍係依照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選訂其詳細界址以經核定之細部計畫範圍為準。

伍、計畫地區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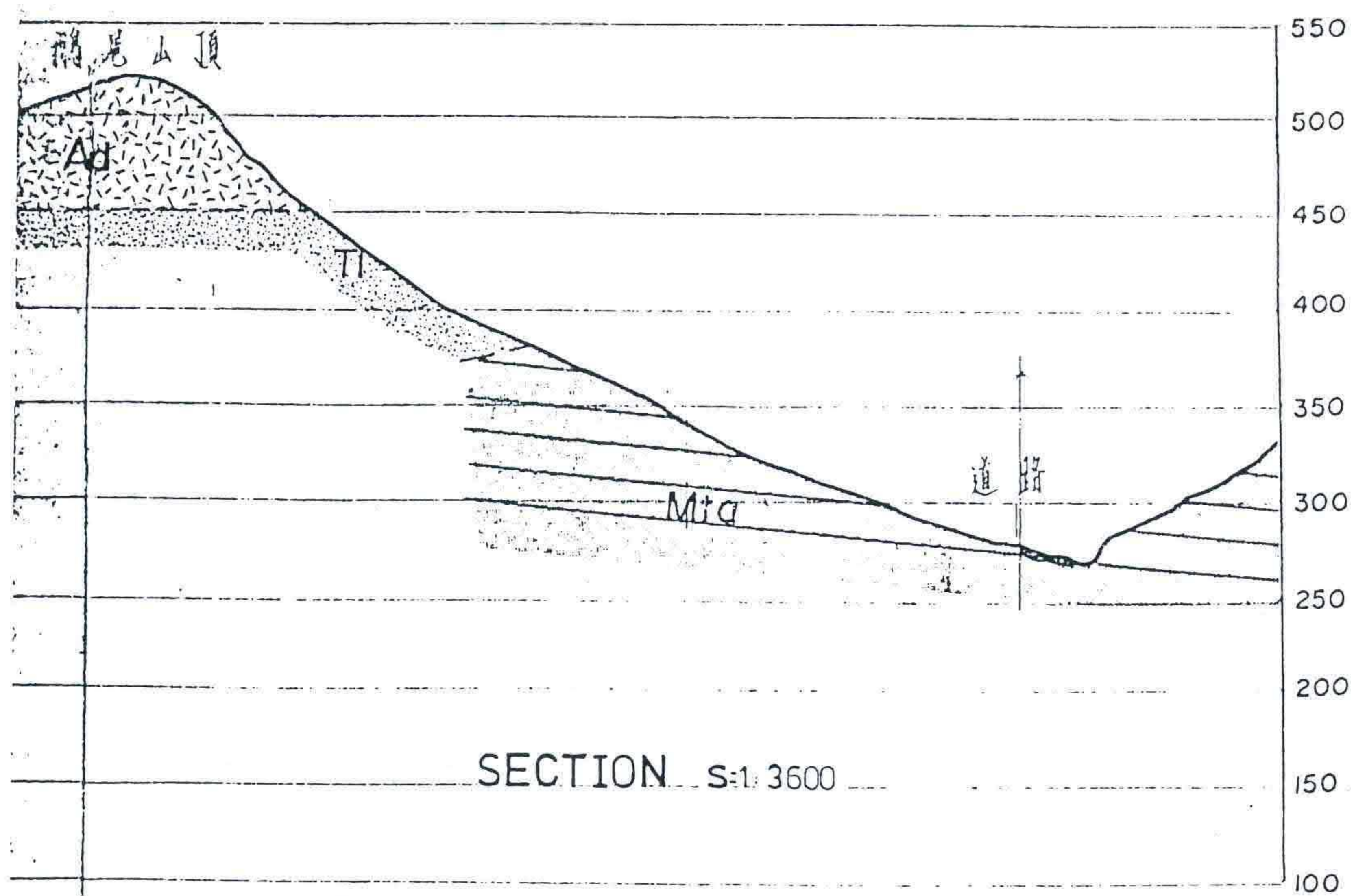
一、自然地理環境

(一)地形與地質

基地之西面為鵝尾山（520 公尺）之東麓緩坡部份，坡度由 45% 降至 10%，其地質構造上層為鵝尾山岩流（Ad），中為凝灰角礫岩（Ti），其下層為中新世大寮層（Mta），其性質詳附表(一)。

東面之五指山支脈標高 360 公尺為陡峭峻坡與懸崖高矗，其構造屬大寮層（Mta），有砂岩互層之露頭形成地質景觀。

本區為河谷地形溪谷由北面向南漸低，標高在 270 m 至 220 m 間坡度在 15%~5%，溪床為大寮層之硬砂岩，其上則為現代沖積層。〔自然環境分析(一)一坡度分析圖〕



表(一) 地質構造型質表

母產岩狀	厚度(m)	岩性描述	覆蓋層厚度	表土性質描述
中新世大寮層 Mta	500	由厚層塊狀砂岩和不同層厚之砂岩、粉砂岩之互層所組成，砂岩質硬，膠結好，而砂岩、粉砂岩之互層，質軟，疏鬆，易呈洋蔥狀剝落。	2-4	母岩風化情形相當嚴重，土壤呈黃棕色、黃褐色，開挖邊坡若水土保持不佳，則沖蝕程度甚嚴重，可見掌狀蝕溝崩塌情形較嚴重。
凝灰角礫岩 T1	<250	由凝灰角礫岩、凝灰岩、安山岩之碎屑及安山岩熔等混合而成，下部凝灰角礫岩其膠結疏鬆，岩質軟，孔隙多，透水性良好，極易受風化。	< 8	母岩風化情形極為嚴重，土壤呈紅棕色、黃棕色、黃褐色，略具膨脹性。覆蓋層之深度屬甚深層，坡度較緩，平均傾斜比大多在百分之三十以下若水土保持不佳，則沖蝕程度甚嚴重，可見掌狀蝕溝。其上為安山岩覆蓋，有保護作用，而出露之凝灰角礫岩，受風化作用，坡度較陡，平均傾斜比大多在百分之三十以上。
鵝尾山岩流 Ad	2.5	屬安山岩，呈淡灰至暗灰色。鵝尾山岩流膠結良好，岩質堅硬，片狀節理極發達，不易風化。	< 2	呈黃褐色、黃棕色，覆蓋層之深度屬淺層至甚淺層，其上植生密佈。平均傾斜比大多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沖蝕程度尚不嚴重，仍可見蝕溝之跡象。

(二) 坡度分析

本區屬河谷地形，溪谷狹窄，溪流兩岸坡度大，尤以聖人瀑布一側較為陡峭，其坡度由 45% 降至 5%，起伏大，45% 以上的陡坡約佔全區面積 $\frac{1}{3}$ 。以南側聖人橋與聖人瀑布之間的坡度較緩且平坦，坡度約在 30% 以下，可供發展利用。（詳自然環境分析(一)——坡度分析圖）

(三) 日照與微氣候

本區僅有少數東北向或西北向坡面日照略少，但亦二小時以上在冬至日，其餘溪谷兩側東向或西向坡面均有四至五小時之日照。

本區氣候統計資料在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與遊憩區之適宜活動研究與規畫中均已詳列不再重覆，惟東北風東風與西南風等季候風在本區內因河谷地形影響轉為北風與南風，而日變化之山風與谷風亦為此風向。〔詳自然環境分析(二)——日照、氣候、地質、水文圖〕

(四) 水文與逕流量

本區內因未設雨量站，就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之建議並依地形研析，以採用淡水雨量站資料為主並輔以台北雨量站資料為參考（如附表(二)），以為本文分析之依據。

(五) 植生分析

1. 植物生態：本區屬低海拔之亞熱帶雨林區，植生多以潤葉林為主，主要分布於雙溪河谷東岸、聖人瀑布附近以及西邊的產業道路旁。近內雙溪側平坦地多為草生地、芒草、月桃夾雜生長。草生地佔本計畫區 $\frac{1}{2}$ ，東北邊的陡坡則為梯田農作區。雜木林中主要植栽種類如右：山黃麻、芋麻、九芎、台灣赤楊、水柳、相思、紅楠、楊桐、樹杞、山桂花、雀榕樟樹、小葉桑、青楓、芒果、野牡丹等多種。

2. 動物生態：由於本區為山谷緩坡地，部分地區開發為農作耕地，水田中常停棲小白鷺與黃頭鶯，冬季時則有冬候鳥如黑臉鵑及赤腹鵡出現。潤葉林區，則可發現紅嘴

黑鶇、繡眼畫眉、白頭翁、麻雀、尖尾文鳥及綠繡眼等。其他在溪流及草地灌叢中可見水鶇、紫嘯鶇、灰鶇、尖尾文鳥、錦鶇等，但近年來由於人為及其他因素致使其逐漸減少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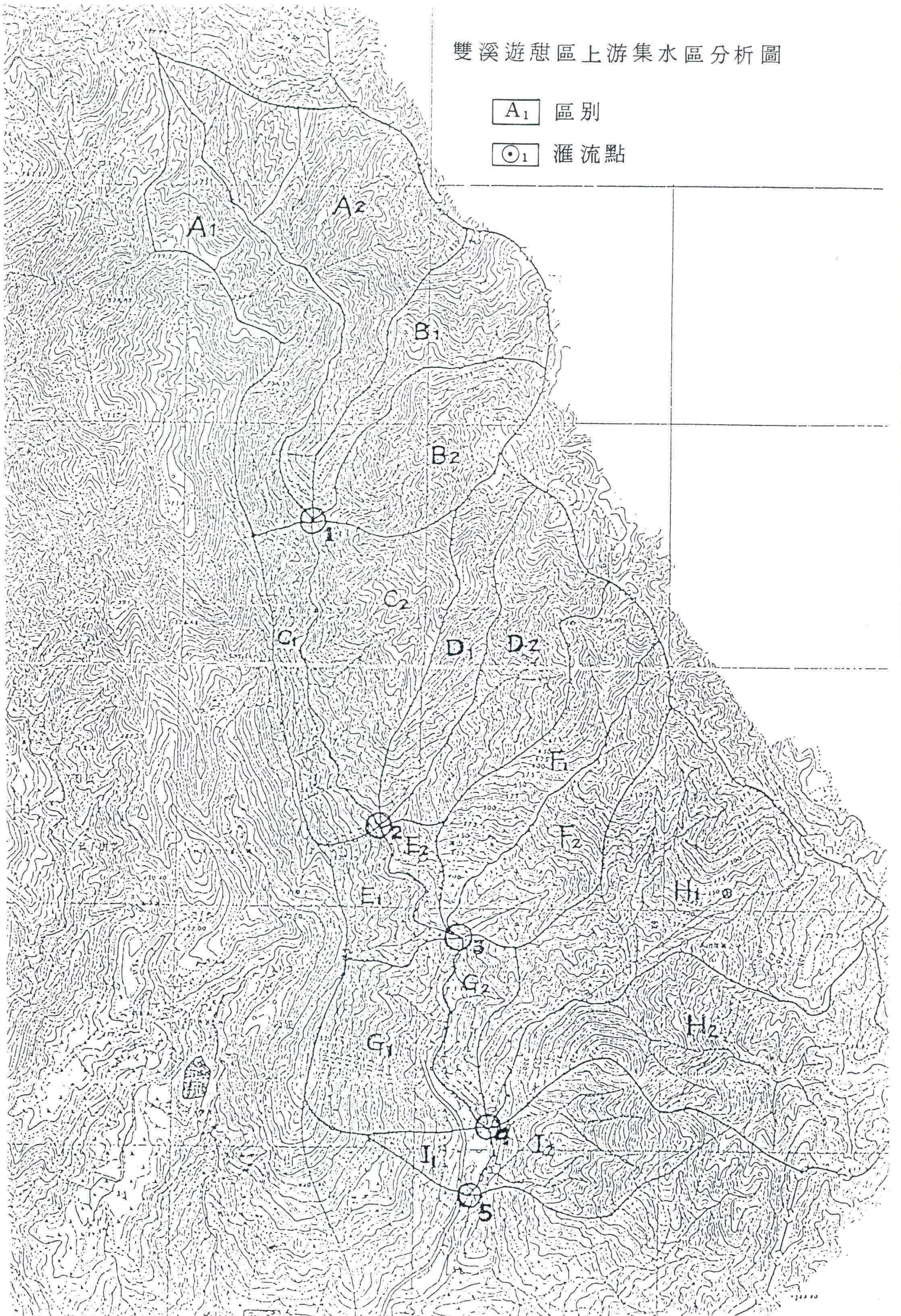
(六) 景觀分析

本區因屬河谷地形，四周山巒起落，西北邊臨鵝尾山，北邊遠眺五指山、礮嘴山，綠意蒼蒼、溪流淙淙，岩石樹林交錯，形成本區之景觀資源特色，區內景觀資源大致可分為五區：

1. 瀑布區：聖人瀑布高 17m，寬 6m，水量豐沛壯觀，砂岩互層之峭壁，附着植生，蔚成特殊景觀；沿石階至崖頂，可眺望遠山近水之景色。
2. 溪谷砂洲：溪谷砂洲由樹林灌叢、塊石組合成優美的景緻，硬質的階狀河床及河床中的石礫、巨石形成小瀑、湍流，為特殊景觀。
3. 水岸區：為雙溪河西岸之沖積層，地勢平緩，有許多塊石砂土及芒草、山月桃所盤據，清除後可善加利用。
4. 雜木林區：西邊之產業道路附近較陡之坡地及聖人瀑布附近之潤葉林區的植生林向良好，視野景觀佳。
5. 廢耕梯田區：位至善路與產業道路下雜木林之間，坡度緩，視野佳，近取瀑布、溪流，遠眺山巒景色。

雙溪遊憩區上游集水區分析圖

- A₁ 區別
- ⊙₁ 滙流點



表(二) 陽明山集水區面積分析表

單位：Km² (ha)

Area 區別		Ai	Aj	Ak	Area		Joint Area	Joint 累積 Area
A	1				0.5076 (50.76)	1.2745 (127.45)	1	2.0147 (201.47)
	2				0.7669 (76.69)			
B	1				0.3551 (35.15)	0.7402 (74.02)	1	2.0147 (201.47)
	2				0.3851 (38.51)			
C	1				0.2381 (23.81)	0.7325 (73.25)	2	1.4506 (145.06)
	2				0.4937 (49.37)			
D	1				0.2816 (28.16)	0.7181 (71.81)	2	1.4506 (145.06)
	2				0.4365 (43.65)			
E	1				0.1574 (15.74)	0.2259 (22.59)	3	0.9535 (95.35)
	2				0.0685 (6.85)			
F	1				0.3612 (36.12)	0.7276 (72.76)	3	0.9535 (95.35)
	2				0.3664 (36.64)			
G	1				0.3825 (38.25)	0.5204 (52.04)	4	2.5194 (251.94)
	2				0.1379 (13.79)			
H	1				1.0688 (106.88)	1.9990 (199.9)	4	2.5194 (251.94)
	2				0.9302 (93.02)			
I	1				0.3715 (37.15)	0.4528 (45.28)	5	0.4528 (45.28)
	2				0.0813 (8.13)			

每三十年一次暴雨頻率， $C=0.35'$ 時，河道泛洪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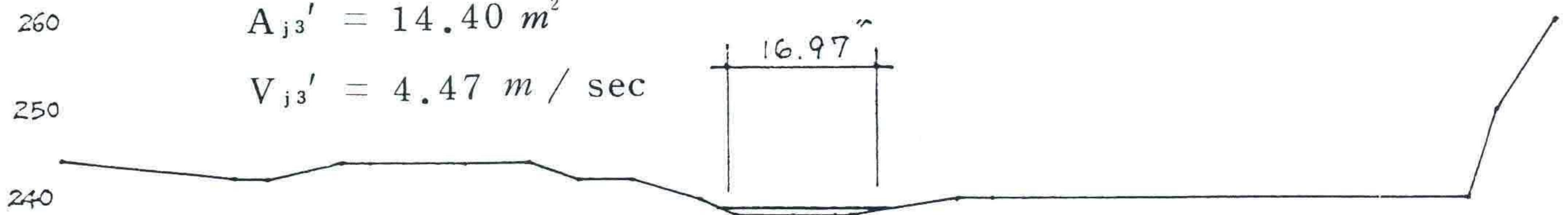
$$Q_{j3'} = 64.41 \text{ m}^3 / \text{sec}$$

$$b = 16.97 \text{ m}$$

$$d = 1.19 \text{ m}$$

$$A_{j3'} = 14.40 \text{ m}^2$$

$$V_{j3'} = 4.47 \text{ m} / \text{sec}$$



$I_{j3'}$ 斷面

$$d = 0.0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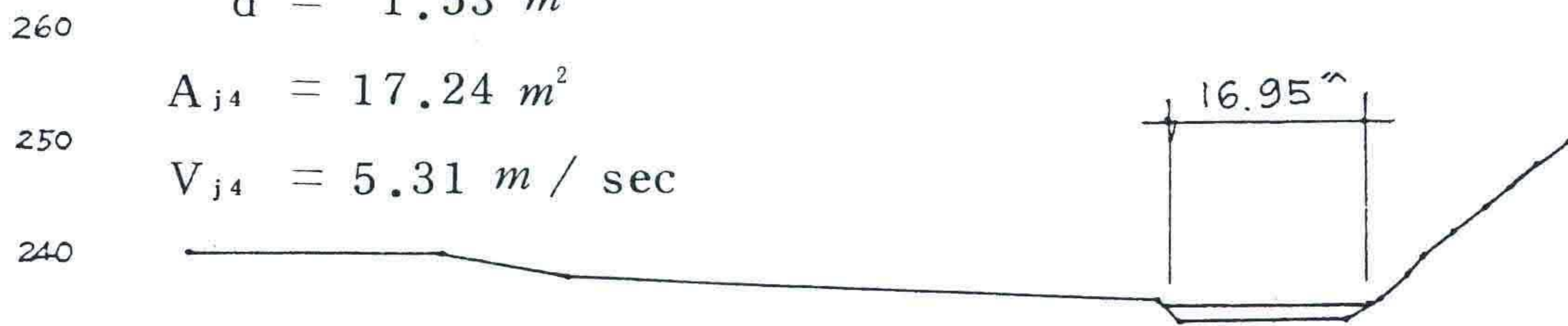
$$Q_{j4} = 91.58 \text{ m}^3 / \text{sec}$$

$$b = 16.95 \text{ m}$$

$$d = 1.53 \text{ m}$$

$$A_{j4} = 17.24 \text{ m}^2$$

$$V_{j4} = 5.31 \text{ m} / \text{sec}$$



I_{j4} 斷面

$$d = 0.0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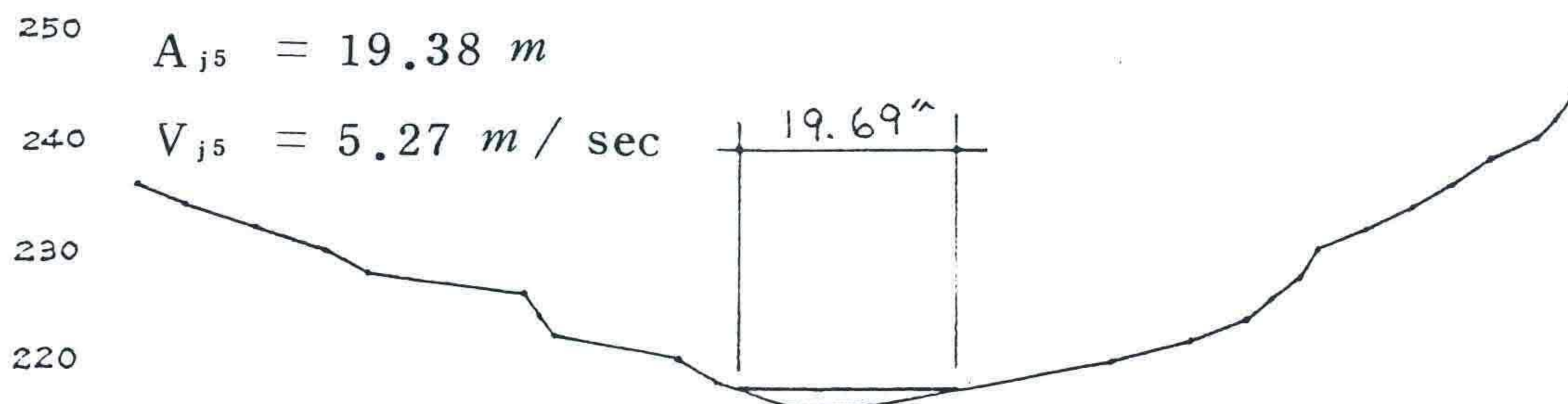
$$Q_{j5} = 102.21 \text{ m}^3 / \text{sec}$$

$$b = 19.69 \text{ m}$$

$$d = 1.58 \text{ m}$$

$$A_{j5} = 19.38 \text{ 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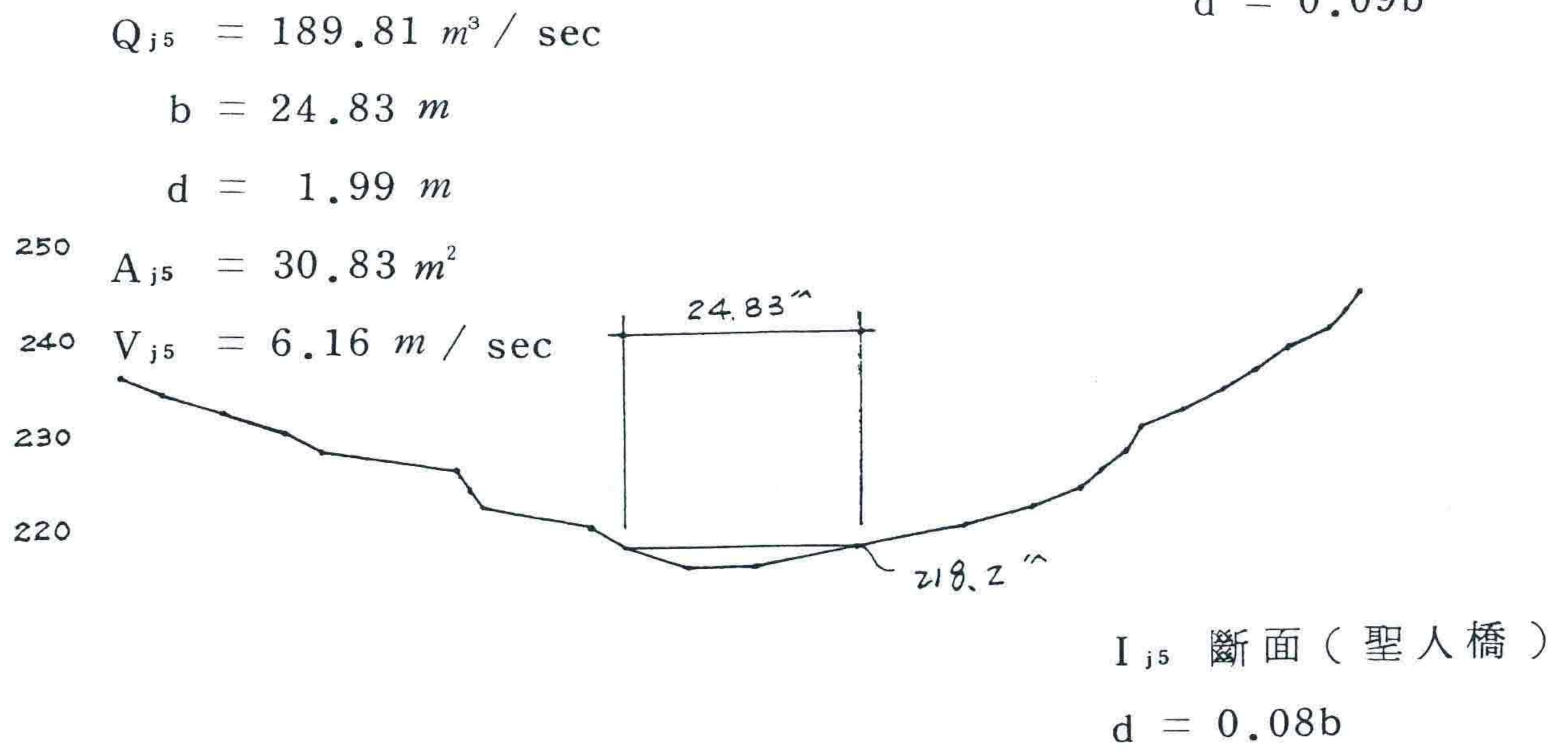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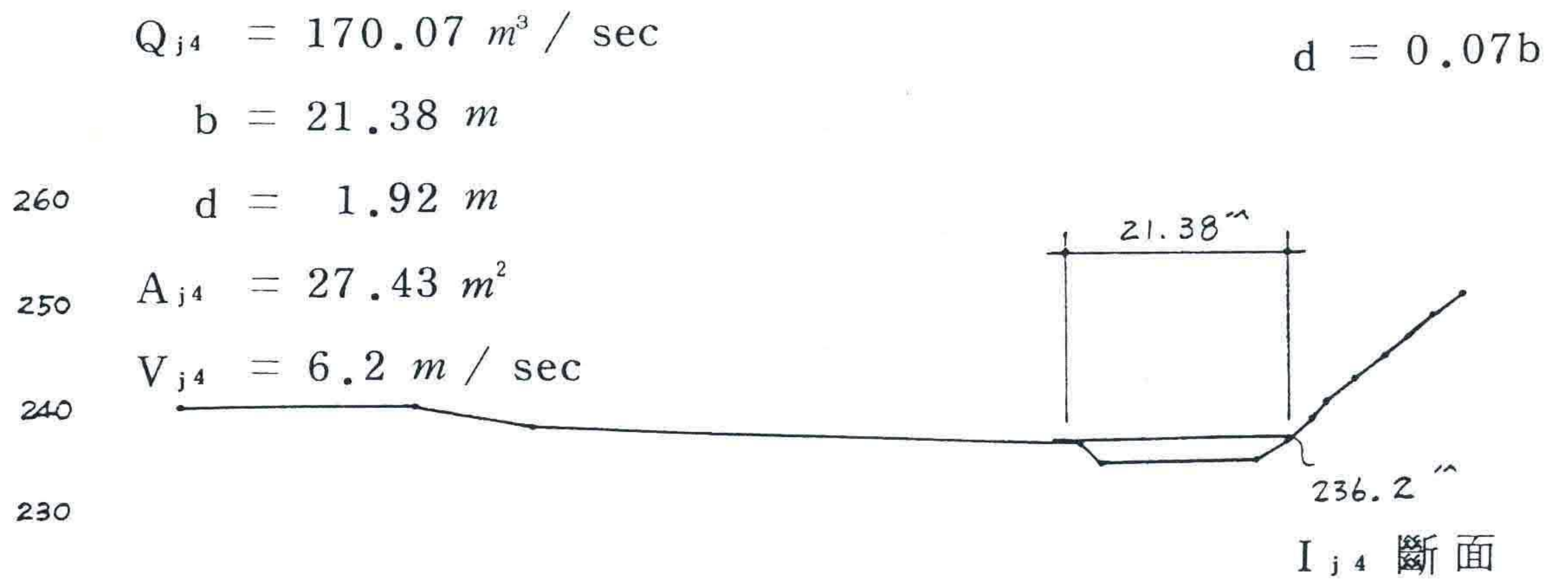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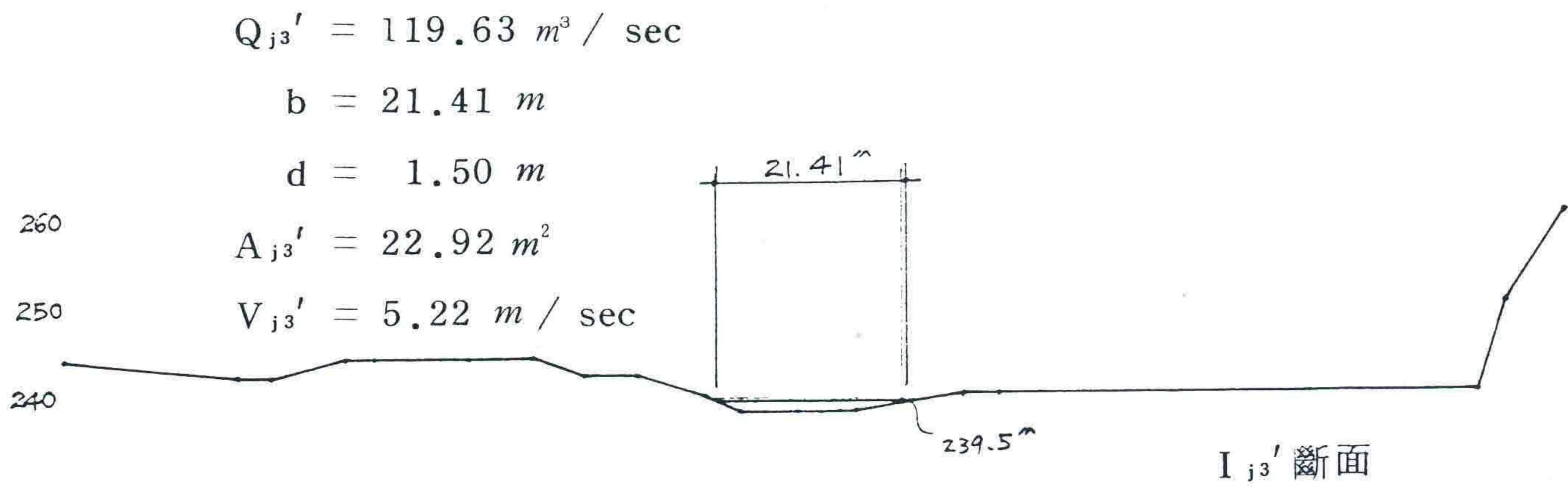
$$V_{j5} = 5.27 \text{ m} / \text{sec}$$




I_{j5} 斷面 (聖人橋)

$$d = 0.08b$$


每三十年一次暴雨頻率， $C=0.65$ 時，河道泛洪斷面



陽明山國家公園
雙溪瀑布遊憩區興建計劃圖



陽明山國家公園
雙溪瀑布遊憩區興建計劃圖




自然環境分析(二)
日照、氣候、地質、水文

- 山脊線 Mta: 中新世大寮層
- 山澗 Qs: 現代沉積層
- 地流路徑 Ti: 巽及南礫岩
- 地質分界線 Ad: 亞尼山流岩
- 季候風
- 地形風
- JOINT 3 溪流量 129 m³/sec
- JOINT 4 溪流量 182 m³/sec
- JOINT 5 溪流量 193 m³/sec
- (依每千年一次降雨強度推估)

太陽位置 (北緯 25°)

陽明山國家公園
雙溪瀑布遊憩區興建計劃圖



- 自然環境分析(目)
— 植生景觀分析
- 闊葉林區
 - 針葉林區
 - 混交林區
 - 農田區
 - 東向景觀區(遠山景觀)
 - 南向景觀區(遠山景觀)
 - 北向景觀區(遠山景觀)

二、實質發展現況

(一) 社會經濟現況

本區之人口成長率，其成長率比較緩慢而穩定，自民國五十一年底為 8,029 人至民國七十一年底為 10,536 人，二十年間共增加 2,507 人，平均年增加率不到 1%，主要係因本區域大都為山坡地，經濟發展受限制，致人口社會增加成負值，人口亦有外流之趨勢。其人口就業情形，早期多以第一產業人口為主，近年來因本區之國民遊憩活動頻率之增加而引致餐飲服務第三產業人口之增加。

(二) 土地使用現況

本區土地原屬茂密的潤葉林區，現有多處已遭人為設施之開發所取代。在坡地較緩處，有部分的菜圃、綠竹、桶柑、廢耕梯田，而陡坡及沖積區砂洲，則多為雜木林、芒草等。聖人瀑布附近之瀑奇峰餐廳、廁所、涼亭及聖人橋北側之仙境園藝佔用河床地等人為設施物破壞了自然景觀。附近的農舍民宅因受台北都市計畫保護區之限制均顯得破舊簡陋；其他鄰近的設施尚有祠堂、土地公廟、派出所、妙法寺、閩天宮、天溪園、商店等多處。（詳發展現況及照片）


三、交通及設施

(一) 交通與道路

1. 由至善路經故宮博物院通達士林大直台北。（71 號都市計畫道路）
2. 由至善路經產業道路經碧山岩通達內湖。
3. 由至善路三段經產業道路天溪園通達五指山。
4. 由至善路經平等里可達山仔后、陽明山、擎天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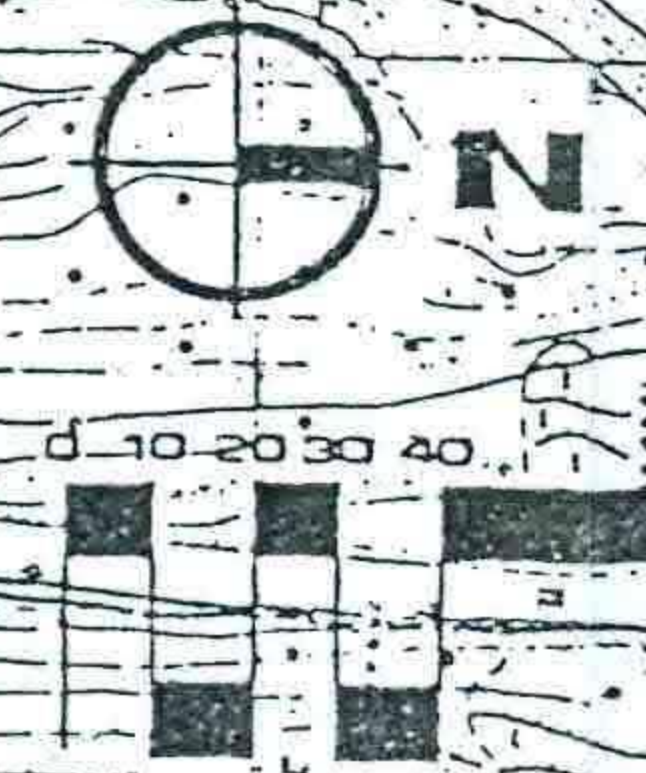
交通上有公車 210、213、255、304 至故宮博物院轉乘雙溪合作農場交通車（每 30 分一班）至聖人橋，惟假日時，至善路三段路窄車多，大型車難行。（詳圖五發展現況分析圖）。

陽明山國家公園
雙溪瀑布遊憩區興建計劃圖



發展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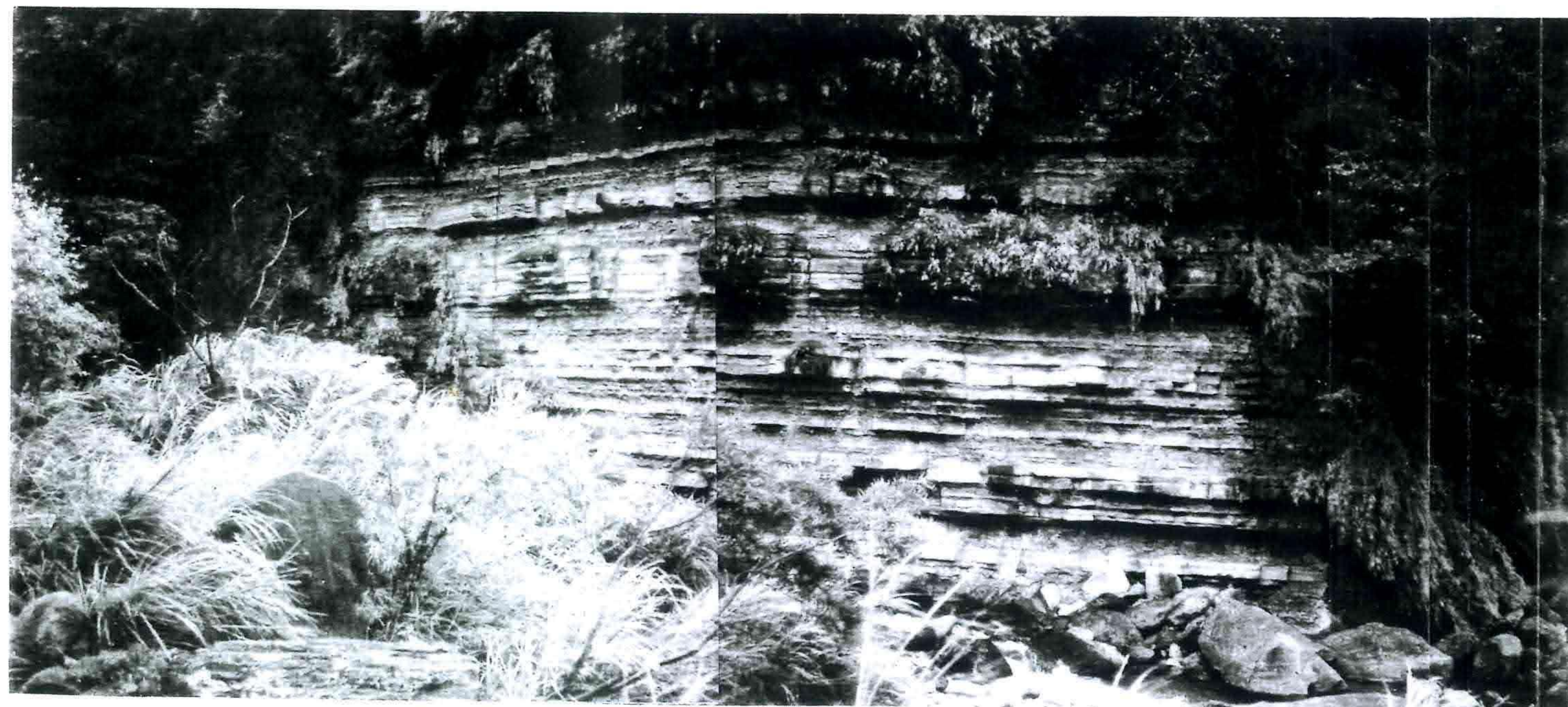
- | | | | |
|------------|--------|---------|------|
| □ 地上物 | 1 派出所 | 6 農舍 | 合場 |
| ▨ RC構法(層別) | 2 寺廟 | 7 養鹿場 | |
| ▩ 磚造(層別) | 3 土地廟 | 8 涼亭 | |
| ▧ 木造(層別) | 4 祠堂 | 9 棧房 | |
| □ 廢棄建物 | 5 芝蘭書舍 | 10 屋圍牌坊 | |
| □ 土地使用 | | | |
| □ 湖菓雜木林 | | □ 菜圃 | |
| □ 芒草地 | | □ 綠竹 | |
| □ 廢修耕墾田 | | □ 福柑 | |
| □ 道路與交通 | | □ 玉米 | 產業道路 |
| □ 公共設施 | | | |
| □ 電力 | □ 電訊 | □ 簡易自來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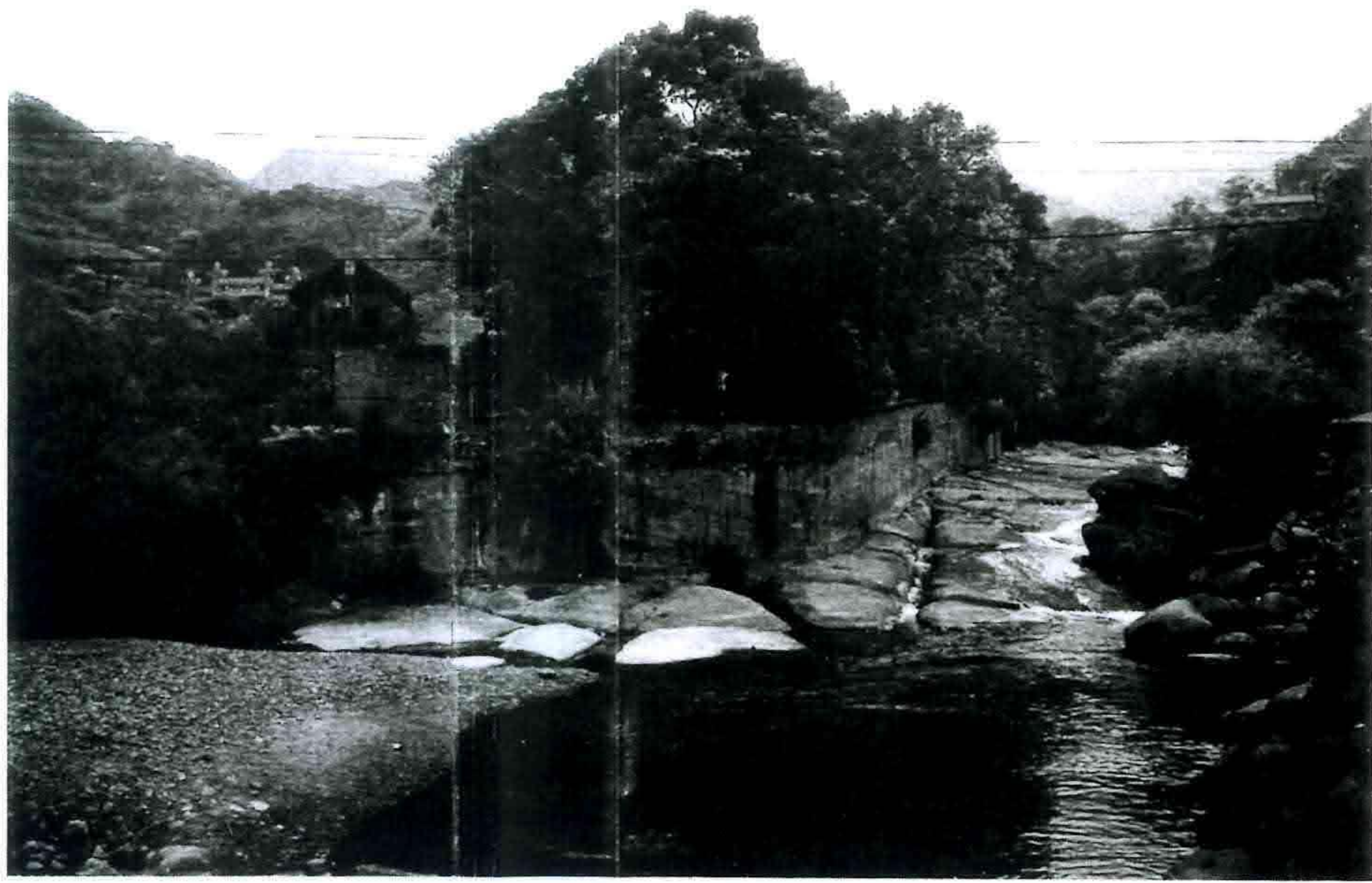




環境景觀分析

1	2	壹、自然資源保育利用
3		區內之特有階狀砂岩河床及砂岩互層地質景觀為可充分開發利用之遊憩資源。
4		1. 2. 階狀砂岩河床，適於滑水及淺水遊戲活動。
		3. 河床聚集巨形塊石與水潭，成為逆溪戲水之處。
		4. 砂岩互層之地質景觀。





貳、自然環境破壞現況與維護對策
維護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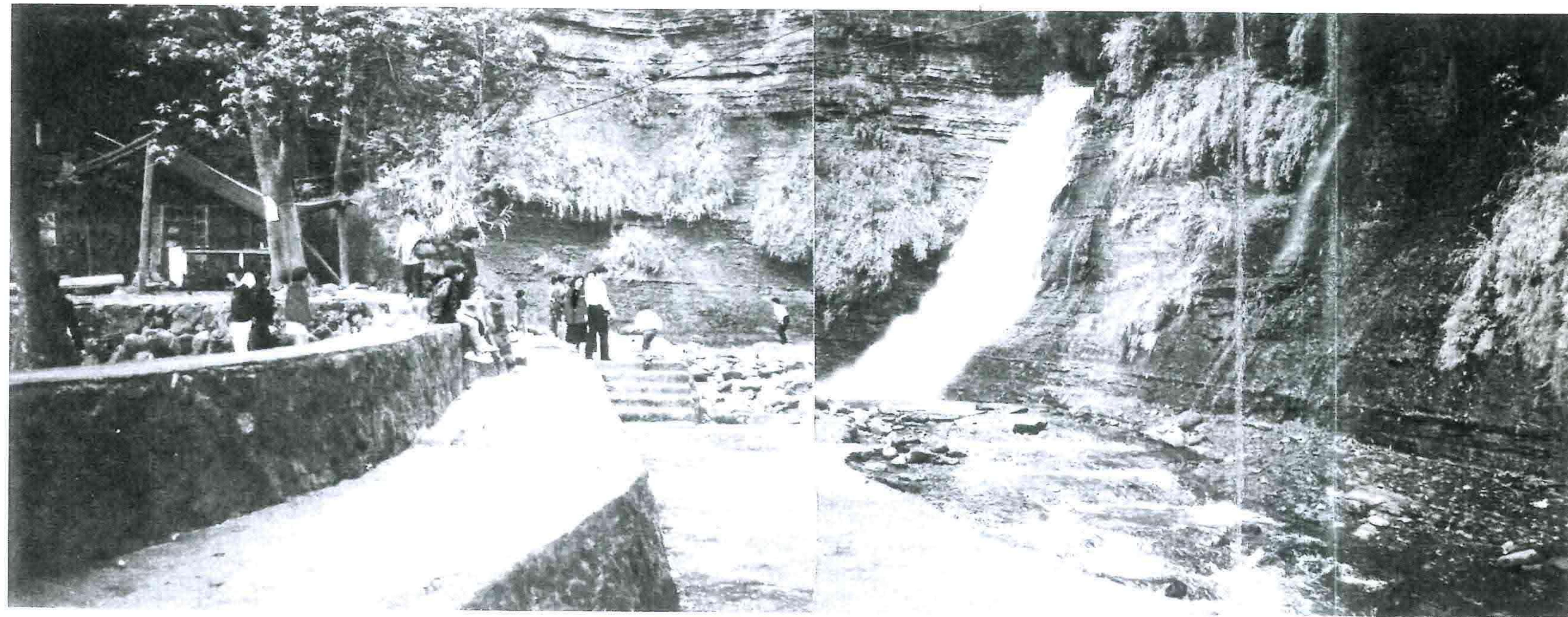
不適當的人造物易造成自然環境破壞應予清除恢復原有景觀。

5. 6. 仙境農場佔用河床改變水流方向及沖蝕路基堤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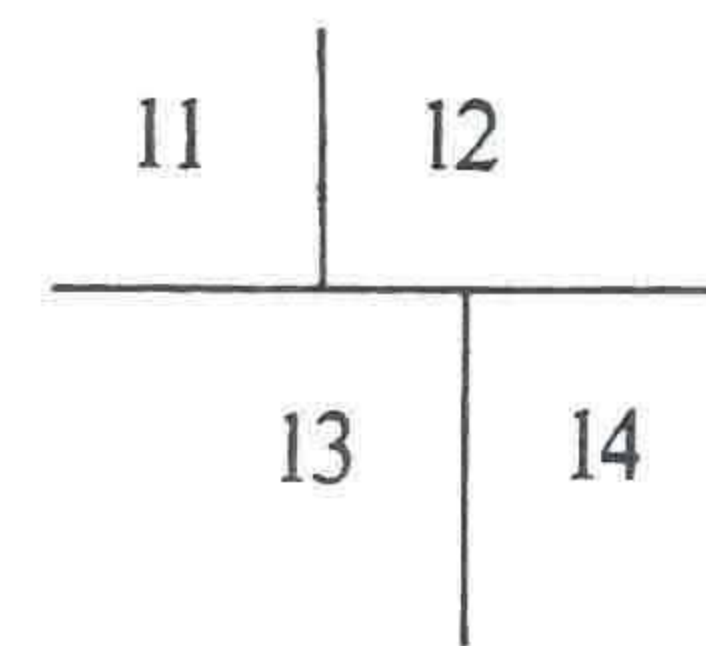
7. 8. 9. 瀑布區內之餐飲活動及人為構造物造成景觀嚴重破壞。

10. 舊有橋型簡陋，為維護遊客安全應加以改善。

6	5
7	8
9	10



11. 12. 區內不適當之人造物清除後部份材料可移作他用如石材
可作為鋪面及座椅等用途。
13. 瀑布區內應恢復原有景觀。
14. 預防因人為或自然因素造成環境破壞上游及邊坡應作好
水土保持工作。



(二) 公共設施

本區因人口少僅有山泉簡陋自來水二處供水小，本區已有電力及電信線路通達。(詳圖(五)發展現況分析圖)

四、問題探討

(一) 環境污染與破壞

區內現況並無污水處理及垃圾收集設施，許多民宅及餐飲、攤販、公共廁所、畜牧飼養，皆將污水垃圾直接排入溪流，造成污染，影響水資源之保育與自然景觀之維護。甚至也有佔用河床、改變水流方向，致使路基、堤防、橋基被沖蝕破壞，亦有餐廳及公共廁所、涼亭設置於溪床內。

(二) 遊客需求與管理

區內目前沒有管制而遊客人數日益增多，而遊憩服務設施欠缺且缺乏管理，造成各種違規營業之餐飲設施興起，對自然環境濫墾及濫建，加上遊客對自然環境持續的破壞及污染，使現況之遊憩品質降低及環境品質之持續惡化。

(三) 景觀現況之維護

現有農舍民宅多處受台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限制無法改建，均顯得破舊簡陋，影響觀瞻與原有居民生活上之便利與安適。

(四) 遊憩設施改善與維護

區內現存的各種標示牌、破舊損壞、形式雜亂，尚未依照國家公園之標誌系統加以製作設立。

芝蘭書社，屋身傾倒僅剩部份牆基，舊有橋型簡陋，崖頂梯田水土保持有滲漏情形，致有崩塌發生，遊客安全堪慮。

(五) 交通運輸方面

本區現有之聯外道路為 4 ~ 6 米寬的產業道路，在遊憩交通上，早已不敷使用，常造成交通壅塞，又缺乏停車場之設施，車輛任意路邊停車，使其原本壅塞的情形更為嚴重。區內現仍無公車可直達，也無設立車站，使遊客的

往來十分不方便。

五、發展限制

(一)瀑布區

- 1 瀑布區為遊憩區主要遊憩及自然景觀資源之一，亦為水源保護區，在遊憩及保育並重之原則下，對自然景觀及水資源應妥善加以維護與適當管制。
- 2 瀑布區之崖頂有滲漏情況，水土保持應加強，以免危害遊客安全與自然景觀之維護。

(二)溪谷砂洲

- 一應注意雙溪洪水位與溪谷砂洲之受沖蝕影響遊客安全，以及溪谷砂洲之清潔維護，以避免水資源受污染。

(三)水岸區

- 一水岸區在雙溪水域泛洪之緩衝區部份不宜興建永久性建築，以維護遊客安全，並宜加強植生及水土保持。

(四)廢耕梯田

- 一原有自然地形，植生及景觀已被人為開發荒廢，植生、景觀品質較差，故為本區內適合設置公共設施及遊憩設施之地區。

(五)雜木林區

- 一本區在廢耕梯田上坡方為一陡坡，且雜木林頗茂盛，由於坡度過陡不宜開發，宜保留原地形及植生，以維護自然景觀並有利於水土保持。

- (六)遊憩區內遊憩服務設施、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不足，亦欠缺完善的管理維護，使遊憩品質降低及環境持續惡化，減損觀光遊憩的發展性。

陸、課題與對策

課 題	對 策
<p>一、遊憩區內之雙溪水域及聖人瀑布為主要遊憩資源之一，亦為水源保護區，現況已受到大量遊客侵入造成破壞與污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瀑布上游水源處之畜牧飼養及家庭污水，首應加以管制，確保區內之水資源。 ● 瀑布區內之烤肉、餐飲活動及公廁之污水，須遷移集中管制，並增設污水處理設施。 ● 宜管制遊客之數量與遊憩活動之形態。
<p>二、遊憩區內現況隨著遊客人數的增加，遊憩服務設施不足及缺乏完善的管理，造成遊憩品質及環境品質的持續惡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區內違規營業者，應確實管制，防止其對自然環境濫墾及濫建。 ● 依區內遊憩承載量設置適當之遊憩服務設施，以滿足遊憩活動之需求。 ● 建立完善之管理維護系統，以避免人為對自然環境破壞或污染，並有利於遊憩品質之提昇及自然環境之保育。
<p>三、遊憩區內自然景觀資源缺乏良好的維護與管理，受到人為的破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當的人造物造成自然環境及景觀之破壞應予以清除，恢復原有舊觀。 ● 自然資源的適當利用，使觀光遊憩品質提高增加遊憩區的發展潛力。具自然景觀處宜妥適整理及維護，避免人為開發，並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及環境美化。 ● 配合遊憩活動之需求，導入適當的遊憩活動，應有完善的服務設施與良好的管理，以維護自然資源。
<p>四、遊憩區內缺乏完善之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及良好的維護與管理，使遊憩品質降低，環境品質受破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遊憩活動之需求，提供多樣性且完善的遊憩服務設施、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配合良好的植生美化與管理維護，以避免人為因素對自然環境的持續破壞及水資源之維護。
<p>五、區內聯外交通與運輸之設施不足，影響遊憩動線的順暢與便利，造成遊憩品質低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遊憩區內加設大型旅遊巴士及市公車或客運車站，方便運輸遊客到達本區，並可減少遊客自用車輛的數量。 ● 依台北都市計畫將本區現有聯外道路拓寬為20公尺雙線道路，以疏解交通量的負荷。 ● 設置服務性或路邊停車場，提供小型車及遊覽車停放，以解決停車問題，並配合植栽予以綠化，以維護環境景觀。

柒、實質計畫內容

一、遊憩設施之需求預測與分析

(一)遊憩活動需求量之概略分析

由於本區並無旅遊人數之統計僅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中推估至民國九十二年有關本區之旅遊人數數據如次：

全年總旅遊人次：1,000,000 人次

尖峯日旅遊人次：6,700 人次

平均日旅遊人次：2,740 人次

無論就滿足遊客需求提高國內觀光遊憩品質或投資者之經濟效益言，均能有相當之遊憩人口數量之支持，況且每年至故宮博物院參觀人數逾百萬（參考中研院民族研究所於七十年完成之「台灣山地文化園區整體規劃」）倘能延續此文化遊憩路線，則本區未來潛力更是充沛。

(二)遊憩活動之機能需求

主要遊憩活動在上位計畫已有原則性之規畫，在國家公園基本發展原則下，可以考慮之遊憩項目誠然衆多，然遊憩活動之引進除敷地條件外，主要決定於遊憩活動之需求面因素與經營效益。需求面均隨時間空間之變遷而變化，因之經營策略勢必隨從而新興事業更須如此，是則在目前短少模式統計資料情況下，對中長程目標勢將難以捕捉。故謹就短程及現時環境條件作較保守之規劃與選擇，而中長程之目標與方向，則留待經營開發過程中再作適當之探尋與修正，並摘錄遊憩活動參與者，活動型態與設施間之關係分析表如次。

(三)遊憩活動分類

遊憩活動種類甚多，且隨時有新的活動類別被介紹引進，因此僅以適合本遊憩區內之遊憩活動為主，分別說明其意義。

1 自然探勝

- 為觀察飛禽走獸及其棲息地或自然現象之活動。
- 其動機為鬆弛身心、教育及享受寧靜氣氛。

2. 休憩及觀賞風景

—— 為在固定地點或在車內沿道路觀察自然或人造特色及美景之活動。

—— 其動機為廣覽自然或人造美景、教育及鑑賞自然。

3. 拜訪名勝

—— 為至歷史文物古蹟，鑑賞憑弔之活動。

—— 其動機為鑑賞、教育及社會互動。通常伴隨以休憩及觀賞風景。

4. 野餐

—— 為短暫性的戶外飲食活動，包括事先準備好之餐點或臨時在現場準備之餐食，它可單純的享受戶外飲食或伴隨其他戶外遊憩活動。

—— 其動機在欣賞自然環境及與其他參加者社會互動之機會。

5. 露營

—— 為離開住家在野外暫時性的住宿活動，包括為享受活動本身或參與其他活動的機會而露營，包括原始性露營（指在曠野地區露宿）及帳篷或拖車露營（即利用現代化或半現代化團體的或個人用的帳篷或拖車露營）。

—— 其動機為欣賞自然環境及與其他參加者社會互動的機會。

6. 野外健行

—— 為沿着步徑散步活動，通常伴隨其他活動如觀賞野生動植物、花鳥、露營或登山而來。

—— 其動機為自然鑑賞、適度運動、教育及社會互動。

7. 登山

—— 為攀登山岳等自然障礙，追求面對挑戰的愉悅及鑑賞自然環境及與其他人滿足此種挑戰而得的友情。

—— 其動機為愉悅、挑戰、享受及有限度的社會互動。

8. 野外戲水

—— 為在水濱地區之戲水活動，可利用河川、湖泊、海

灘等予以逐行，常伴隨其他活動如休憩及觀賞風景而來。
——其動機在鬆弛身心，追求愉悅心境、欣賞自然及與其他參加者社會互動之機會。

9. 民俗文物

——本遊憩區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出入口及故宮、中影文化城之文化、民俗遊憩線之交接處，特設一民俗藝玩區將自然公園及文化遊憩線加以銜接，提供多元化的文化活動設施，以展現中國民俗藝術。

——民俗文物區以展現中國傳統之民間藝術為主，將中國民間日常生活中吃喝玩樂的一面，以生態展示及體驗的方式提供中外遊客對中國民間藝術之觀賞、參與及回味。

——在中國民間日常生活中吃佔有重要之地位，各地方的佳餚美味均極為豐富，故可設點心舖等介紹吃的藝術，並提供遊客品嚐。在喝的方面如喝酒、喝茶談天等，可設茶藝館以提供遊客休憩飲茶的服務。在玩的方面如玩古董、字畫等，可設民俗文物展示場展示民俗藝術品，或藝玩市集、廣場等提供遊客參觀、實作或選購藝玩之場所。在樂的方面如觀賞平劇、聽相聲、說書及京韻大鼓等地方戲曲及技藝之表演，可設民俗技藝表演場、民俗遊憩廣場、表演台等供遊客觀賞或參與。

——民俗文物區內以中國傳統之園景亭台樓閣等構成，以提供遊客以遊園賞景的方式遊觀民俗藝玩區。其活動常伴隨其他活動如自然探勝或休憩及觀賞風景等而來。

——其動機為欣賞自然環境、鑑賞民俗藝術文化、愉快、教育及社會互動。

(四) 遊憩活動與分區關係（如表四）

表(四) 遊憩活動與分區關係表

主要遊憩性質分類與活動項目		用地區分規劃																		
		水濱自然公園	餐飲玩息	民俗藝玩	原野活動	野營活動	管理服務	停車場站	車道路	住宅改善										
資源性	1. 觀賞特殊景觀	+																		
學術性	2. 觀賞鳥類與植生	+																		
	3. 眺望觀景	+																		
體能性	4. 登山健行				+															
	5. 原野體能活動				+															
健康性	6. 森林浴靜坐	+																		
	7. 水濱遊憩觀景	+																		
休閒性	8. 園景綠地散步踏青	+																		
	9. 自然觀景欣賞	+																		
度假性	10. 餐飲休息		+																	
	11. 野營活動																			
社交性	12. 團體遊戲活動																			
	13. 室內休閒																			
文化性	14. 民俗技藝表演																			
	15. 傳統文物展售																			
觀光性	16. 民俗遊憩活動																			
	17. 解說諮詢旅遊服務																			
服務性	18. 衛生服務																			
	19. 停車與交通																			
其他	20. 公共設施																			
	21. 住宅環境改善設施																			
	22. 遊客安全設施																			

註：⊕主要活動關係，+次要活動關係。

(五) 各遊憩活動用地面積及設施空間量需求之分析與檢討

1 管理服務用地

(1) 原則規劃之空間需求量

① 依東海建築研究所委託報告之空間需求量如下：

主要空間		附屬空間		面積 小計	容納 人數	備註
辦公室	30	值夜室	15	45	5人	6 m ² /人
休憩展示廳	300	儲藏室	15	315	100人	3 m ² /人
販賣部	25	儲藏室	30	55		
廁所	30			30	小客車 7輛	
服務性停車						
總樓地板面積		Σ 445 m ² × 1.25 = 560 m ²				

② 檢討分析

(a) 辦公室每人單位使用面積 6 m²/人，似嫌太大。

(b) 休憩展示廳之單位使用面積 3 m²/人，展示方式只能限於圖片等簡易說明。

(2) 推估之空間需求量

① 依“陽明山國家計畫”推估尖峯日之旅遊人次6,700人計算，最大使用人數為335人。

(I) 註一：依建築設計資料集成第五冊 P. 159，推估國家公園管理中心之利用率為0.2~0.5；迴轉率為1/7~1/10。

(II) 註二：最大使用人數 = (尖峯人次) × (利用率) × (迴轉率)

$$\begin{aligned} \text{最大使用人數} &= 6,700 \times 0.5 \times 1/10 \\ &= 335 \text{ (人)} \end{aligned}$$

② 推估之空間需求量

空間種類	空間量	使用人數			單位使用面積	需求總樓地板面積	需求建築面積
		尖峯日 人次	利用率	週轉率			
管理服務中心	服務中心	6,700	0.5	1/10	2 m ² /人	838 m ²	558 m ²
	服務性停車	小客車 7 輛					
分區面積		558 ÷ (30%) + 228 = 2,088 m ²					

(I) 註一：管理服務中心

$$\begin{aligned} \text{需求總樓地板面積} &= (\text{使用人數}) \times (\text{單位使用面積}) \times (\text{包含服務空間比}) \\ &= 335 \times 2 \times 1.25 = 838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需求建築面積} &= \text{需求總樓地板面積} \div \text{樓層數} \\ &= 838 \div 1.5 = 558 \end{aligned}$$

(II) 註二：小客車輛數參照東海研究報告書

$$\text{每部客車佔地面積} = (3.5 \times 6) \times (1 + \text{服務佔地面積比}) = 25 \text{ m}^2/\text{輛}$$

$$\begin{aligned} \text{服務性停車空間} &= \text{停車佔用面積} \times (1 + \text{車道服務空間}) \\ &= (25 \times 7) \times (1 + 0.3) \\ &= 228 \text{ m}^2 \end{aligned}$$

2. 民俗文物活動用地

(1) 原規劃設計之空間量

- ① 依內政部營建署委託東海建研之“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區之適宜活動研究與規劃”，報告中推估之空間需求如下：

主要空間 (m ²)		附屬空間 (m ²)		面積小計 (m ²)	容納人數	備註
民俗文藝場	320			320	150 人	2.13 m ² /人
民俗文物展	260	儲藏室	50	310	70 人	3.71 m ² /人
文物展售館	230	儲藏室	50	280	50 人	4.6 m ² /人
茶藝館	100			100	50 人	2.0 m ² /人
辦公室	90			90	20 人	4.5 m ² /人
廁所	40			40		
服務性停車					小客貨車 22 輛	
總樓地板面積		$\Sigma 1,140 m^2 \times 1.25 = 1,425 m^2$				

(2) 推估之空間需求量

① 依尖峯旅遊人次 6,700 人推估之：

平均滯留容納人數 = 最大滯留客數 × 園地利用率 (1 ~ 0.8) [6,700 × (2/8)] × 0.8 = 1,340 (人)

(I) 註一：最大滯留客數 = 尖峯旅遊人次 × 轉換率

據推估在文物市集區停留之時間約為 1 ~ 2 小時，全日之開放時間為 8 小時，故其轉換率為 “ 2/8 ”。

② 依空間機能種類可分四部份，及其面積分析推估如下：

(I) 註一：依 NEUFERT ARCHITECT'S DATA 美術館之每人單位使用面積為：

space/picture 3~5 m² hanging surface

space/sculpture 6~10 m² ground surface

因藝玩文物之展示有字畫及文物等，故採用 5 m²/人之使用面積。

(Ⅲ)註二：“辦公室及其他附屬空間”以需服務管理之總建築面積包括（藝玩文物展示展售＋民俗技藝表演場＋茶藝館）×¼為設計參考值。

表(五) 管理服務空間需求分析

空間種類		最大使用人數	單位使用面積 (m ² /人)	需求總樓地板面積 (m ²)	需求建築面積 (m ²)	總建築面積
文 物 市 集 區	藝玩文物 展示展售	1,340 × 0.4 = 536	5 m ² /人	2,680 × 1.25 = 3,350	3,350 ÷ 1.5 = 2,233	3,595
	民俗技藝 表演場	1,340 × 0.2 = 268	2.0 m ² /人	536 × 1.5 = 804	804 ÷ 1 = 804	
	茶藝館	1,340 × 0.2 = 268	2.5 m ² /人	670 × 1.25 = 837	837 ÷ 1.5 = 558	
辦公室及其他 附屬空間		3,595 × $\frac{1}{4}$ = 899				
總建築面積		3,595 + 899 = 4,494				
總分區面積		4,494 ÷ 30% = 14,980				

3. 餐飲服務設施用地

(1) 原規劃設計之空間量

- ① 依內政部營建署委託東海建築研究所“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區之適宜活動研究與規劃”報告中推估之空間量需求如下：

主要空間 (m ²)		附屬空間 (m ²)		面積小計 (m ²)	容納人數	備註
1 餐飲部	200	廚房	50	250	150 人	200/1.5 = 1.33
2 服務部	20	管理員室	20	40		
3 特別餐室	30			30	12 人	30/12 = 2.5
4 廁所	30			30		
總樓地板面積		$\Sigma 350 m^2 \times 1.25 = 440 m^2$				

② 檢討分析：

(a) 餐飲部面積 / 容納人數 = $200 m^2 / 150 \text{ 人}$
 $= 1.33 m^2 / \text{人}$

平均單位用餐面積似嫌小。

(b) 特別餐室 / 容納人數 = $30 m^2 / 12 \text{ 人} = 2.5 m^2 / \text{人}$

(c) 廚房 / 餐飲部 = $50 m^2 / 230 m^2 = 0.217 < 0.33$

廚房佔之面積比嫌小。

(d) 計畫樓地板面積 $250 + 40 + 30 + 30 = 350 m^2$

總樓地板面積 $350 \times 1.25 = 440 m^2$ (含其他公共設施面積)

(e) 總樓地板面積 = (建築用地面積) $\times 30\% \times$ (樓層數)

\therefore 建築用地面積 = $440 \div (0.3 \times 1) = 1,466.67 m^2$

(2) 推估之空間需求量

- ① 依“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分析”推估本區尖峯旅遊人次為 6,700 人，求得“餐飲區尖峯使用人數”為：
 最大日利用者數 \times (每餐用餐時間 / 開放時間)

$$\times \text{利用率} = 6,700 \times (2/8) \times 1/2 = 837$$

(I) 註一：用餐時間為上午11時～下午1時及下午4～6時，而開放遊憩時間為8小時。

(II) 註二：利用率為來本區遊憩用餐或不用餐之比例各為二分之一。

② 依“餐飲區尖峯使用人數”分析空間需求量為：

表(六) 餐飲服務設施空間需求

空間種類	空間量	最大使用人數 (人)	單位使用積 (m^2 /人)	需求樓地板面積 (m^2)	需求建築積 面 (m^2)
美食餐飲		$837 \times (3/6)$ = 419	2.5	$1,047.5 \times (1 + 1/3) + 2$ = 2,793.3	$2,793.3 / 1.5$ = 1,862.2
速簡餐飲 點心舖		$837 \times (2/6)$ = 279	1.5	$418.5 \times (1 + 1/4) \times 5$ = 784.69	$784.69 / 1.0$ = 784.69
茶藝館		$837 \times (1/6)$ = 139	2.0	$278 \times (1 + 1/4) \times 1.5$ = 521.25	$521.25 / 1.0$ = 521.25
分區建築用地 總面積		$(3,168.14) \div (30\%) = 10,560.47 m^2$			

(I) 註一：最大使用人數 = 尖峯使用人數 × 利用率
美食餐飲之利用率為 3/6，速簡餐飲與點心舖為 2/6，茶藝館則為 1/6。

(II) 註二：依據資料集成第一冊 P. 269，飲食店設計分析

Ⓐ Lunch Room (邊含 Counter service 但不包括廚房) 為 $2.0 m^2$ /人 ~ $2.5 m^2$ /人

Ⓑ Cafeteria (不包含廚房者) 為 $1.5 m^2$ /人

(III) 註三：需求樓地板面積 = (最大使用人數 × 單位使用面積) × (1 + 廚房面積比) × (包

含服務空間之增加值)

- 一般餐飲廚房與用餐面積比為 $\frac{1}{3}$ 。
- 速食餐飲廚房與用餐面積比為 $\frac{1}{4}$ 。

(d)註四：需求建築面積 = 需求樓地板面積 ÷ 可建之樓層數，因部份可建為二樓，部份仍為一樓故指為 1.5。

4. 停車場用地

(1)原規劃之空間需求量

①依內政部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預測本區停車空間需求為：

項 目 地 點	民國九十二年 遊客數(千人 預次計)	尖 峯 日 遊 客 數 (人 次)	搭乘交通工具			平 均 搭 乘 人 數 每 種 (人 車 輛)	車 輛 數	迴 轉 率	調 整 後 車 輛 數	每 輛 車 面 積 (m^2)	停 車 面 積 (m^2)	停 車 空 間 總 需 求 量 (公 頃)
			通 過 性 交 通	大 小 機	車							
內 雙 溪	1,000	6,700	40%	30%	40	50	2.5	20	50	1,000	0.8650	
				25%	2.5	670	2.5	270	25	6,750		
				5%	1.5	223	2.5	90	10	900		

②檢討分析

因預估為民國九十二年之情形，故停車面積似嫌太大，所以在本區應以“彈性設計”為考慮方式。

③依“東海研究報告書”中推估停車空間需求：

項目	地點	入口處停車 (m ²)		藝玩區停車 (m ²)		餐飲區停車 (m ²)		服務區停車 (m ²)		總停車面積 (m ²)
		輛數	單位面積	輛數	單位面積	輛數	單位面積	輛數	單位面積	
大客車	輛數	6	300	0	0	0	0	0	0	2,275 × 1.25 = 2,843
	單位面積	50								
小客車	輛數	26	650	22	550	24	600	7	175	
	單位面積	25		25		25		25		
機踏車	輛數	0		0		0		0		
	單位面積	0		0		0		0		

(I) 註一：停車總數約79輛，未設機踏車停車處。

(2) 推估之空間需求量

表(七) 停車場空間需求分析

項目	地點	使用車輛次			出現率	迴轉率	實停車推車輛估數	停車單位面積	停車面積	總停車面積
		尖峯日遊客次	小客車利用率	平均每車搭乘人數						
水遊憩區	岸區	1,201	25%	2.5	1	$\frac{1}{2.5}$	33	30	990	2,850 m ² × 1.3 = 3,705
文市集區	物區	1,759	25%	2.5	$\frac{2}{8}$	$\frac{1}{2.5}$	13	30	390	
水濱自然公園區	公園區	2,065	25%	2.5	$\frac{2}{8}$	$\frac{1}{2.5}$	28	30	840	
原野遊憩活動區	活動區	1,340	25%	2.5	$\frac{2}{8}$	$\frac{1}{2.5}$	14	30	420	
管理中心	管理區	335	25%	2.5	$\frac{4}{8}$	$\frac{1}{2.5}$	7	30	210	
全區使用	全區	6,700	25%	2.5	$\frac{4}{8}$	$\frac{1}{2.5}$	134	$25 \times 1.2 = 30$	4,020	

5. 水濱自然公園及水岸遊憩用地

遊憩活動行為屬於水生動植物觀賞、瀑布及地質景觀、登山眺望，其最大使用人數之推估如下：

平均滯留容納人數 = 最大滯留客數 × 園地利用率 (1 ~ 0.85) = [6,700 × (4/8)] × 0.85 = 2,848 (人)。

(i) 註一：最大滯留客數 = 尖峯旅遊人次 × 轉換率

據推估在本區停留之時間約為 1 ~ 4 小時；

全日平均使用時間為 AM: 8:00 至 PM: 16:00

，計 8 小時，故其轉換率為 “ 4/8 ”。

(ii) 註二：利用率之分析與檢討參見經建會 1983 台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之研究 P. 70 ， “ 台北都會區觀光遊憩活動參與率 ”。

(iii) 註三：最大使用人數 = 尖峯使用人數 × 利用率。

6. 原野用地

(1) 遊憩活動行為屬於露營、野炊等，其最大使用人數之推估如下：

平均滯留容納人數 = 最大滯留客數 × 園地利用率 (1 ~ 0.018) = [6,700 × (1)] × 0.018 = 120 (人)

(2) 遊憩活動行為屬於原野體能活動、眺望、登山、健行等，其最大使用人數之推估如下：

平均滯留容納人數 = 最大滯留客數 × 園地利用率 (1 ~ 0.36) = [6,700 × (4/8)] × 0.36 = 1,220 (人)

(i) 註一：推估其停留時間約為 1 ~ 4 小時，全日使用時間為 8 小時，故其轉換率 “ 4/8 ”。

(ii) 註二：最大使用人數 = 尖峯使用人數 × 利用率

二、依據上位計畫及各研究規劃案分別研討後，參照本細部計畫需求綜理如表(八)所示。

三、遊憩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依第二章各節對本遊憩區實質環境之分析與認知其遊憩資源發展潛力與限制，再由第三章得知本區需求之遊憩設施機能特性與關係以及空間量之大小，如何按因地制宜之有機觀念使各遊憩設施均能獲得合宜之實質空間為本章主要課題。

(一) 本區土地使用分區區位與各種遊憩活動內容關係分別陳述

表(六) 空間需求種類綜合分析表

公 共 服 務 設 施								主 要 遊 憩 設 施						
土地使用分區與設施類別	管理服務用地	停車場用地	車站用地	園林道路用地	次要道路用地	綠帶	污水處理地	水域保育用地	公園用地	河濱自然	民俗文物	活動用地	原野活動用地	原遷有住宅地
研究及規劃案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上位計畫案)	遊解衛眺 客說生望 服設設設 務施施施 中心	停 車 場			主遊 要憩 道步 路道	園 景 綠 地					文 物 市 集			
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區之適宜活動研究與規劃	遊 客 中 心	停 車 場									文 物 市 集 (文 物 園)			
LAND USE PLANNING OF AREAS ON THE 淡水河 AND 基隆河		停 車 場				園 景 與 綠 地					工 藝 村 (藝 品 工 作 坊) 博 物 館			
雙溪河域魚類之復育暨設置溪釣場規劃經營管理之研究(二)														
綜 合 整 理 應 設 置 之 項 目	遊解衛眺管販 客服說生望服 務務務務賣 中心休設設設 憩展示廳施施施 室部	大小 客汽 車車 停停 車車 場場	旅大 遊型 巴士遊 覽、車 公臨時 車車 站車 或供用	20 米 園 林 道 路	6 米 產 業 道 路	遊 憩 區 分 界 綠 帶	污緩 水衝 處隔 理離 設綠 施帶	瀑水水登 布生域山 及動植保步 地物育道、 質物有眺望 景觀賞設 區區施施	兒民園門入餐衛室 童俗景樓飲內 遊綠樓口服生休 憩地服務設閒 遊表亭服務設 戲演台務設 區台閣台場施施	民民民文民市園亭美室茶佛門入辦厨衛服 俗俗俗俗內藝像樓公房務 技文、物集景台食休館物服 藝物文展憩廣綠樓餐閒點展務 表演藝售廣設心示 場場、館場場地閣廳施舖館台場室室施車	原原登眺野給 野野山望營排 活體健及務水 動能行衛管公 管理活動憩生共 服務動憩生站設 務設步設營地施	容公合 納園法 本設住 遊施宅 憩等遷 區而建 因拆使 與除用 辦原。 國有 家之		

本規劃案中所計畫興建之設施除依法令與上位計畫之規劃原則，並考慮本遊憩區實質發展及未來成長之需求，計畫興建各類公共服務設施及主要遊憩設施，以滿足實際之需求。

如次：

1 管理服務用地

為提供全區性之服務及管理需要，需位於本區出入口處便於遊客利用且能服務全遊憩區之樞紐位置，因此優先選擇在聖人橋與至善路交會之處西北角坡地上背山林面溪谷景觀良好處。管理服務區內設置管理服務站辦公室及遊客服務中心並有解說、衛生及眺望等設施，供遊客瞭解陽明山國家公園及本遊憩區之旅遊行程及各項自然或人文之遊憩資源，並提供其遊憩相關之服務。本用地於本遊憩區開發時依土地重劃方式辦理取得。

2 水域保育用地

以區內雙溪水域及聖人瀑布為主要範圍，係因自然遊憩資源分佈之區域而劃分，其遊憩活動包括有瀑布及地質自然景觀欣賞及瀑布崖頂登山健行及山谷景觀欣賞水生動植物觀賞等無污染之活動。惟本區內宜考慮溪水泛洪之範圍內不宜設置建築物或大型構造物，以維護安全及自然景觀。

3 河濱自然公園用地

本區之分區位置在溪床與新規劃之20公尺道路間之水岸沖積地區地勢較高適合設置遊憩設施，且介於道路與以自然景觀為主之水濱遊憩活動區之間負有中介緩衝空間之性質，其容納活動性質宜在人為與自然之間，區內按擬之遊憩活動有團體戶外活動，兒童遊戲等大型活動空間，並配合設置民俗遊藝表演設施，以利空間之彈性調度使用，另以自導式林野步道串聯園景綠地，亦設有入口廣場、餐飲服務設施及衛生服務等設施。

4 民俗藝玩活動用地

本區位於20公尺道路與西側產業道路間之緩坡，近產業道路側為雜木林應予整理保護，而近20公尺道路側者為廢耕梯田現多雜草叢生，局部山溝有野薑花及月桃，背山面溪谷瀑布景觀甚佳，適合較密集及精緻之遊憩活動。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自然景觀遊憩活動之餘亦應

銜接中影文化城、故宮博物館之文化資源之遊憩活動，因此呈現中國民俗藝玩人文生活習俗為本區之特色，計畫以民俗技藝表演場民俗文物展示場、藝玩展售館及表現中國吃的藝術的美食餐廳為主要重點設施，並有民俗遊憩廣場露天表演台、茶館、點心舖、工藝村、市集廣場等為輔再點綴以中國自然庭院設施及衛生服務設施以提供呈現傳統文化遊憩活動之空間。

區內建築物構造之造型材質應與自然環境協調配合，其空間組合原則亦應符合因地制宜之有機思想。

5. 原野活動用地

本區位於產業道路之西側，除有少許地區為廢耕梯田外，其餘大部分為坡度較陡之潤葉雜木林區，故不適用於開發建築，而宜保留原地形及植生做為環境保留區。

區內僅利用廢耕梯田地區坡度較緩處理提供遊客露營、野炊之休閒活動，其餘提供做為登山健行及原野體能活動之用。

區內設置服務管理站、野炊、營地及利用自然材料之體能活動設施、遊憩步道、眺望及衛生設施等。

(二) 遊憩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及與地籍圖套繪圖

本區土地使用分區之分佈關係，經參研上位指導之規劃原則為經，並以環境實質條件與潛力為緯，綜合規劃結果，詳如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

為便於開發權屬之分析特將分區計畫圖與地籍圖套繪以明瞭分區計畫與土地權屬分佈之關係。

(三) 土地使用分區內容面積與比率（如表(九)）

四、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制辦法

(一) 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辦法

1 管理服務用地

(1) 本區為提供雙溪遊憩區區域性之服務及管理需要，區內土地限為管理服務性建築與設施之用。


(2) 管理服務性建築為管理服務站辦公室、遊客服務中心

表(九) 土地使用分區內容面積與比率

分 區 別	面 積 (m^2)	比 率 (%)	計 畫 使 用 內 容
1 區 管理服務 用 地	1,662.20 m^2	0.84 %	管理服務站辦公室 遊客服務中心休憩展示廳、販賣部 解說設施、衛生設施 眺望設施
2 區 水域保育 用 地	48,321.32 m^2	24.25 %	瀑布及地質景觀區 水生動植物觀賞區 登山步道、眺望設施及水域保育設施
3 區 河濱自然 公園用地	30,150.96 m^2	15.13 %	兒童遊戲區 民俗遊憩表演戲台 園景綠地亭台樓閣 門樓服務台 入口廣場 餐飲服務設施 衛生設施 園景綠地
4 區 民俗藝玩 活動用地	43,797.73 m^2	21.98 %	藝玩展售館 民俗文物展示場 民俗遊憩廣場 衛生設施 園景綠地 辦公室、儲藏室 民俗文藝場 茶藝館、點心舖 園景綠地亭台樓閣 門樓服務台 入口廣場 美食餐廳 室內休閒設施 廚房、管理員室 門廳、服務台 民俗技藝表演場 ✓ 佛像文物展示館 ✓ 市集廣場 服務性停車場

5區 原野活動 用地	45,433.05 m ²	22.80 %	原野活動管理服務站 原野體能活動設施 登山健行遊憩步道 眺望設施 衛生設施 野營服務管理站、營地 給排水公共設施
6區 車站用地	625.14 m ²	0.32 %	旅遊巴士、公車車站或供大型的遊覽 車臨時停車之用。
7區 停車場 用地	1,690.12 m ²	0.85 %	大客車及小汽車停車場
8區 園林道路 用地	10,227.57 m ²	5.13 %	20 m 園林道路
9區 次要道路 用地	3,712.51 m ²	1.86 %	6 m 產業道路
10區 原有住宅 遷建用地	10,211.73 m ²	5.13 %	容納本遊憩區因興辦國家公園設施 等，而拆除原有之合法住宅遷建使 用。其面積依實際奉准遷建之面積 為準。
11區 污水處理 設備用地	534.73 m ²	0.27 %	污水處理設施 緩衝隔離綠帶
綠 帶	2,863.42 m ²	1.44 %	遊憩區分界綠帶
合 計 總 面 積	199,230.47 m ²	100 %	

陽明山國家公園
雙溪遊憩區遊七細部計劃圖



、休憩展示廳、販賣部等相關之建築物。

(3)管理服務性設施為解說、眺望、衛生及停車等相關之設施。

2. 水域保育用地

本區為遊憩區內為親水觀賞及地質景觀等遊憩資源，提供為相關服務設施之用為主。

相關服務設施為：解說、眺望、登山步道、衛生、安全及水域保育等有關之設施。

3. 河濱自然公園用地

(1)本區為遊客水岸遊憩之需要，為提供遊客大型遊憩活動、遊戲、餐飲及休息與相關服務設施之用為主。

(2)服務設施為入口門樓服務台、餐飲服務設施、表演戲台、服務台及衛生等有關之設施。

4. 民俗藝玩活動用地

(1)本區為遊客遊園賞景及參觀民俗藝玩之活動，為供展演民俗藝術活動之建築及服務設施之用。

(2)民俗藝玩活動之建築為：民俗技藝表演場、民俗文物展示場、民俗文藝場、藝玩展售館、民俗遊憩廣場、表演台、茶藝館、美食餐廳、點心舖、市集廣場等有關之建築物。

(3)民俗藝玩活動設施為：辦公室、儲藏室、門樓服務台、園景綠地亭台樓閣、衛生及停車等有關之設施。

5. 原野活動用地

(1)本區提供遊客登山健行或原野體能活動，及提供露營、野炊之休閒活動場所，限供做原野活動、登山健行、露營、野炊等與相關服務設施之用。

(2)原野遊憩設施包括：原野活動管理服務站、原野體能活動設施、登山健行遊憩步道、眺望、野營服務管理站營地及野炊設施、衛生及給排水公共設施等。

6. 交通運輸設施用地

(1)停車場：本區為服務遊客停車之場所，限供為停車使

用或其他相關設施之用。

(2)車站：本區為大型旅遊巴士或市公車運輸遊客之場所，限供旅遊巴士及市公車或其他運輸遊客之設施與相關設施之用。

(3)園林道路：原規劃20公尺寬道路除供地區性交通外尚可供路邊停車與遊憩步道方便遊客遊覽本遊憩區，限供為交通運輸與相關公共設施之用。

7. 原有住宅遷建用地：

(1)本區為遊憩區之完整性與美觀，將原有合法之住宅、農舍、餐廳等住戶遷移於此，集中興建住宅之用。

(2)提供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如道路、電力、電信、給排水設施、污水排水系統、消防設施、垃圾收集系統等。

前項遷建戶，限私有土地之合法建築，其每戶之興建面積比照「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類使用地標準，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建蔽率比照本遊憩區淨建蔽率及前項第一類使用地標準以百分之三十計。

8. 污水處理設備用地

(1)本區供遊憩區內污水收集及污水處理設施之用地。

(2)本區須周圍留設適當之綠帶緩衝，並以綠籬加以隔離掩飾，以免破壞景觀及環境。

(二) 土地使用分區建築管制辦法

1. 建築式樣及造型

(1)因本區為故宮、中影文化城之文化、民俗遊憩據點之延續，為配合造型格調之統一達一氣呵成之意象，以採傳統建築形象為主。

(2)配合當地環境自然景觀的契合以採低密度及分散之建築族群為主要的配置原則。

(3)順應地形之建築規劃並配合斜屋頂之造型，加上適切植生使景觀更延綿不斷。

2. 建築構造及材料

- (1) 因本區冬天之氣候濕冷多雨，故構造物之材料以能防潮防腐為主，如：鋼筋混凝土、石材、磚、瓦、玻璃等。
- (2) 為配合本區景觀特質裝修用料以當地出產之自然素材為優先考慮。

3. 建物色彩

以配合自然景觀環境之調合色為主，使整體環境更為諧和，避免用高彩度及高亮度之色彩。

4. 建築容積管制規則

依國家公園計畫土地管制規則之規定：

- (1) 遊憩區之“粗建蔽率” $\leq 5\%$ 。
- (2) 建築用地之“淨建蔽率” $\leq 30\%$ 。
- (3) 建築物高度限制為： $\leq 7\text{ M}$ 。

5. 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交通系統

(一) 區內現有至善路及產業道路系統及農作步道系統，現因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擬至善路段自故宮延伸至本遊憩區車側與產業道路銜接處止之路段，全線拓寬為20公尺寬之道路，目前已規劃及徵收土地作業中。

(二) 道路系統計畫

1. 聯外道路：配合都市計畫至善路拓寬20 m後，串聯本遊憩區之各分區，方便兩側活動區之遊客使用，並與原產業道路相銜接，對外交通也十分暢通便捷。為配合遊憩區發展與自然景觀特色，利用植栽設計，設置林蔭道路，美化視野，分隔車道。
2. 產業道路：路寬4～5公尺，主要由至善路聯通至各現住農戶之道路，道路仍維持現有路線，唯改善鋪面即可。
3. 遊憩步道：遊憩登山健行步道系統，配合現有之農作步道整理，並配合遊憩設施之開發以及景觀、地勢之需求與整體性發展，使各種動線合理設置與調整。

(三) 車站：設於遊憩區出入口處，與管理服務中心相鄰，提供旅遊巴士及市公車運輸遊客之需求，方便遊客進出本遊憩區。

- (四)停車場：設於遊憩區出入口處，並沿 20 m 道路右側設置，避免採用龐大舖面的集中式停車場，利用植生加以美化，維護景觀。

捌、計畫評估

一、遊憩承載量

為確認規劃作業符合正確合理之要求，亦便於審查評估特提出遊憩承載量評估報告及替選方案評估報告。

遊憩承載量評估方法係採用經建會 1983 「台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之研究」報告中有關最佳遊憩承載量之分析與檢討，亦參考台大碩士論文邱茲容 1983 「景觀規劃中遊憩承載之評定」所列方法進行，評估結果詳如附表(+)。

二、替選方案評估表(如表(±))

三、環境影響評估

(一)開發前之環境評估

1 自然資源潛力的利用

- (1)遊憩區內原特有的階狀砂岩河床及砂岩互層懸崖地質景觀及瀑布之水量豐沛壯觀，為可開發利用之遊憩資源。
- (2)階狀砂岩河床，適於滑溜水及淺水遊戲活動。
- (3)河床聚集巨形塊石，成為溯溪戲水之處。水潭與塊石，組成淵瀨為水生動物棲息之場所為生態恢復及垂釣活動之發展。
- (4)廢耕梯田坡度緩、視野佳近取瀑布遠望山巒彩雲，宜休閒活動與造園。
- (5)雜木林區頗茂盛，在不破壞林木情況下宜整理發展為原野活動。

2 自然環境被破壞現況：

- (1)不適當的人造物造成自然環境及景觀之破壞應予以清除恢復原有景觀。
 - ①瀑布上游水源受畜牧飼養及家庭污水污染。
 - ②埕頂梯田水土保持有滲漏情形致有崩塌發生。
 - ③佔用河床不當利用改變水流方向致沖蝕路基堤防、

表(十) 遊憩承載量評估表

分區別	遊憩活動	最大使用人數	各項遊憩活動實質發展範圍		遊憩活動之承載量	最佳遊憩承載量	備考
			使用面積	建築面積			
1區	遊客管理服務中心	335 人		558.00 m ²	2.0 m ² /人	2.0 m ² /人	符合最佳遊憩承載量範圍
	服務性停車	7 輛	175 m ²		25.0 m ² /輛	25.0 m ² /輛	
2區	瀑布及地質登山眺望	2,848 × 0.12 = 342 人	35,328.45 m ²	25.00 m ²	96.7 人/ha	30~100 人/ha	符合最佳遊憩承載量範圍 • 設涼亭一處 (25 m ²)
	地質景觀欣賞	2,848 × 0.33 = 940 人	29,500.00 m ²		31.4 m ² /人	30~80 m ² /人	
	水生動植物觀賞						
3區	野餐	2,848 × 0.4 = 1,139 人	45,560.00 m ²		40.0 m ² /人	40~50 m ² /人	符合最佳遊憩承載量範圍 • 設戲台一處 (160 m ²) • 涼亭一處 (50 m ²) 符合最佳遊憩承載量範圍
	兒童遊戲民俗遊憩表演	2,848 × 0.15 = 427 人	2,362.48 m ²		210.00 m ² /人	6.0 m ² /人	
	餐飲服務設施	837 × (2/6) = 279 人		784.69 m ²	1.5 m ² /人	1.5 m ² /人	
	茶藝館	837 × (1/6) = 139 人		521.25 m ²	2.0 m ² /人	2.0 m ² /人	
4區	民俗文物展示展售	536 人			5.0 m ² /人	5.0 m ² /人	符合最佳遊憩承載量範圍
	茶藝館、點心舖	268 人		4,494.00 m ²	2.5 m ² /人	2.5 m ² /人	
	民俗技藝表演場	268 人			2.0 m ² /人	2.0 m ² /人	
	民俗遊憩廣場	268 人	1,340.00 m ²		5.0 m ² /人	5.0 m ² /人	
	美食餐廳	837 × (3/6) = 419 人		1,862.2 m ²	2.5 m ² /人	2.5 m ² /人	
5區	露營、野炊	120 人	8,381.91 m ²	110.0 m ²	70.77 人/ha	70~150 人/ha	• 設管理服務站二處 (156 m ²) • 涼亭四處 (100 m ²) • 登山、健行活動屬過渡性行爲，故應考慮其彈性因素。
	原野體能活動、眺望	1,220 × (6/10) = 732 人	54,954.00 m ²	146.0 m ²	132.0 人/ha	50~150 人/ha	
	登山、健行	1,220 × (4/10) = 488 人	24,346.19 m ²		50.0 m/人	80~400 m/人	
停車場	停車	134 輛	4,020.00 m ²	80.0 m ²	30.0 m ² /輛	30.0 m ² /輛	• 設候車亭一處 (80 m ²)
合計		6,700 人					

合計

6,700 人

表(卅) 替選方案評估表

	修正案	原草案	備考
規劃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環境資源潛力與合理遊憩活動之需求，依因地制宜之結合，以規劃本遊憩區之基本空間架構。 ● 僅就已遭破壞或已開發之地區範圍予以整理利用與植生以盡力恢復維護自然與人文景觀。 		符合維護自然環境發展潛力之有機規劃思想，與設置國家公園之宗旨。
規劃		將道路移至雙溪泛洪區界西側，則路之東為自然親水活動區，路之西為人文遊憩活動區。	分區性質明顯，安全區劃明確為優點，機能單純建物集中為缺點。
對策	維持原道路位置而拓寬，則路之西側為人文遊憩活動區，而部分延伸至路之東側之自然親水活動區。		分區性質富彈性，活動活潑，趣味高為優點，需多加次分區為水濱遊憩活動區及水岸遊憩活動區以便開發管理。
不相		交通量少路寬為 8 公尺並將停車場集中於南北兩端。	道路斷面依交通量設計，不浪費有限土地，停車場集中便於管理。
同部份之	配合台北市政府規劃至善路 20 公尺寬道路。		區內交通量少，未配合實際利用，形成浪費有限之可用土地。建議設沿路停車場以為彌補。分離東西兩側遊憩活動之聯貫性與整體性建議需設地下道或高架橋以便聯結兩側活動。
檢		依環境地理區界為規劃範圍。	較符合自然環境需求，但與上位計畫及土地權屬配合困難。
討	綜合自然環境及土地權屬範圍為規劃範圍。		易配合開發實際作業需要。

橋基。

④瀑布區內無管制之餐飲活動，人為構造物及廁所造成景觀的嚴重破壞及環境污染。

(2)本遊憩區在未開發前，已有遊客進入，區內早已佈滿遊客的足跡，於星期假日時遊客數量更多，隨著遊客人數的增加、遊憩服務設施的不足及缺乏完善的管理，造成土雞城、餐廳、流動攤販等，違規營業的興起，並對自然環境濫墾及濫建，及遊客對自然環境持續的破壞及污染，並使現況之遊憩品質降低及環境品質之持續惡化。

3. 現有遊憩服務設施及設備

(1)現有之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不足，宜提供完善的設施以提高遊憩品質。

①交通運輸系統

一本區現仍無公車可直達遊憩區內，僅有雙溪合作農場之交通車可運輸遊客至聖人橋。

一本區現有之聯外道路為產業道路，除不符遊憩交通之使用外，常造成交通壅塞與大型車輛不易通過。

一本區缺乏停車場之設施，車輛任意路邊停車，造成堵塞。

②電力及電信系統

一區內已有供電設施及電話線，電力及電信網路系統已無問題。但欠缺公用之相關設備。

③給水系統

一區內現階段僅有山泉及簡陋自來水二處供水，水量小，水質亦值考慮。

④污水處理系統

一區內現無污水處理設施，許多民宅及餐飲攤販公共廁所、畜牧飼養皆將污水直接排入溪流造成污染。

⑤廢棄物處理系統

— 遊憩區內民宅及遊客所造成之廢棄物，缺乏完善的垃圾收集系統，造成自然環境及溪流的污染。

(2) 缺乏遊憩服務設施不能滿足遊客的需求，使現存遊憩品質降低，宜提供多樣性且完善的遊憩服務設施，以提高遊憩品質，避免遊客繼續破壞自然環境，期能恢復原有自然環境景觀。

① 現有服務設施不足如餐飲、衛生設施、遊憩步道等均不足。

② 遊憩區內缺乏遊客管理服務站、解說、眺望、停車、給排水、污水處理及廢棄物處理系統等設施。

(二) 開發中之環境影響評估

1 開發中對實質環境之保育

- (1) 在實質環境中做局部之地形調整，順應地勢整地，儘量使挖填土石方在區內平衡，並儘量減少整地範圍，做好水土保持設施，使環境衝擊降至最低。本遊憩區僅道路西側與產業道路間於興建設施時有局部小範圍之動土，事先做好臨時水土保持者對環境影響甚微小。
- (2) 工程範圍內之植生可先行移植，以便於工程完成後回植於適當地區，以維護自然環境之平衡。
- (3) 預防因人為或自然因素造成環境破壞，上游及邊坡應作好水土保持工作，部份已坍塌之坡地，亦應妥適處理，避免持續破壞，造成災害。
- (4) 於開發後對環境、景觀影響甚鉅之區域或坡度太陡不適合開發之地區，保留原地形及植生，做為環境保留區。
- (5) 於局部整地後，未整地之區域以原地形及植生保留，整地部份於施工後進行植生綠化，於一年後將可恢復環境平衡，並有利於水土保持。

2 施工時對環境之維護

- (1) 施工前宜先行做好防災措施如臨時排截水溝、沈沙池

、調節池及對裸露表土的覆蓋等，則足以控制可能發生表土流失之影響。

- (2) 施工期間工程範圍內，宜加設圍籬等與其他地區相隔離，以避免其他區域自然環境的破壞。
- (3) 施工期間儘量避免妨害現有交通或遊憩、活動，必要時宜採適當之管制，以避免造成遊客的危險。
- (4) 施工中如有施工機具之噪音、灰塵等宜妥善處理，對施工所造成之廢棄物可配合完善的垃圾收集系統處理，以維護環境品質。
- (5) 施工前及施工中，能做好擋土、排水、護坡、水土保持及建築結構等工程設施，則施工後配合良好之植生美化與維護管理，將無施工後之工程影響。

(三) 開發後之環境影響評估

1 自然資源的適當利用，使觀光遊憩品質提高，增加遊憩區的發展潛力。

- (1) 溪谷砂洲的硬質砂岩溪床為特殊自然景觀，沖積之大小石塊形成小潭與流水淙淙，配合適當的植生樹林之組合，使環境優雅清秀。同時亦形成瀨與淵有利水生動物之棲息、繁殖。
- (2) 水濱遊憩區為沖積層，地勢平緩，在適當的整理後供遊憩活動，與溪谷配合為主要之活動區，且為維護自然環境景觀與泛洪緩衝區之考慮，不宜有建築物或大型人工設施物。
- (3) 瀑布及地質景觀區在清除人為構造物的破壞後，使自然環境恢復原有之自然美，配合砂岩互層之懸崖及附生植生之特殊景觀，可提高遊憩區之遊憩品質，並能維護環境品質。
- (4) 廢耕梯田及雜木林區，在不破壞原有植生的情況下，在妥適的開發整理後，做為遊憩、休閒、造園及原野活動之場所。並配合良好的植生綠化及維護管理，以增加遊憩活動的多樣性，並能做好環境保育。

2. 配合遊憩活動之需求，遊憩區內導入適當的遊憩活動，並提供完善的遊憩服務設施與良好的管理，使遊憩品質提高，更使自然環境品質得以保育與維護。

(1) 本遊憩區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東南隅之出入口及故宮、中影文化城之文化民俗遊憩線的交接處，故特設一民俗文物區配合遊憩區之親水活動，將自然公園與文化遊憩線加以銜接，以發展一整體性的觀光遊憩體系，並提供一多元化的文化遊憩活動場所，以展現中國民俗藝術，同時也能對自然環境做良好的管理與保育。

(2) 本遊憩區開發完成後設有遊客管理服務中心，配合解說、展示等設施引導遊客瞭解本區之遊憩、自然及人文資源等，並輔以完善的餐飲、民俗藝玩、眺望、遊憩步道、停車及衛生等設施服務遊客，同時提供多樣化的遊憩活動來提高遊憩品質。配合良好的管理避免人為的破壞，來維護自然環境之保育。

(3) 遊憩區內水域保育及河濱自然公園用地不設烤肉區以避免產生污染，以維護自然環境品質。

3. 開發後遊憩區內具備完善的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設備，以提高遊憩品質，並有利於自然環境之維護與美化。

(1) 交通運輸系統

— 本遊憩區內加設大型旅遊巴士及市公車或客運車車站，方便運輸遊客到達本區，並可減少遊客自用車輛的數量。

— 將本區現有聯外道路拓寬為20公尺雙線道路，並與原產業道路相銜接。聯絡步道則以主要道路兩側人行道為主軸，其餘均佈於各分區，隨景觀、地形及需求而延伸。

— 停車場主要為路邊停車或服務性停車場，以避免龐大人工地盤之停車場，並配合造園以植生加以綠化，以維護環境景觀。

(2) 供電系統

一區內有供電管線設施，電力供應已無問題。

(3) 電信系統

一區內已有電話線可供裝置電話通訊使用，在開發時協調電信單位配置通訊設施。

(4) 給水系統

一原地區多以接用山泉水為主，開發後將飲用水部分改採自來水系統，以維護遊客健康。

(5) 排水污水處理設施

一遊憩區內污水排放採雨水污水分流之排水系統，並設置三級污水處理設施，將污水先予以淨化後再行排出，以確保水資源之品質。

(6) 廢棄物處理系統

一沿本遊憩區之遊憩路線在不妨害景觀之情況下，設置垃圾桶等廢棄物收集設施，並定期收集至垃圾收集場，再配合台北市政府之垃圾車收集處理，以維護環境品質。

4. 遊憩區開發後，對觀光遊憩及國家公園之影響

(1) 配合政府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文化，以供國民育樂遊憩之政策，結合專家學者之學識與技術，投資於國家公園事業，以促進國民遊憩事業之發展。同時運用民間較具彈性的行政及管理效率，可加速本案之推行及經營，以適時因應日益不足的遊憩場所需求。

(2) 本遊憩區的開發，有助於觀光遊憩體系之整體發展，使故宮、中影文化城等之民俗文化遊憩據點得以延續；如此凸顯了國家公園在旅遊事業整體發展上所扮演的積極角色。

(3) 本遊憩區開發後，配合良好的植生美化與管理維護，不僅避免遊客或其他人爲因素對自然環境的持續破壞，並可使區內的水質不再被污染，達到對自然環境保

育的功能，亦介紹民俗藝術，以達到國家公園保護國家特有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學術研究的目的，充分發揮自然資源整體的經濟效益。

- (4) 開發後的遊憩區，可提供當地百姓的就業機會，連帶提昇當地的生活水準；亦可使遊憩區的人文特色，借由當地人民的參與，而更具有地域文化性格，同時由於國家公園的建設成果與當地民衆分享，進而使兩者建立起良好關係。
- (5) 本遊憩設施以合法開發行爲所展現的高水準遊憩品質，促使周遭其他粗劣的開發行爲得以改善。另一方面可積極影響合法之公私營商業設施，使其營業合理化與正常化，無惡性競爭或壟斷寡占等不良營業現象，即維持一定之服務品質，使國家公園的形象及公信力得以提昇。

玖、經營管理

一、開發政策

(一)、開發原則

本遊憩區範圍內，目前尚存有多項與本計畫內容不相容之土地使用行爲，諸如住家、鹿寮、土雞城等，爲適切處理各該不相容之土地使用，避免造成開發之阻力，本遊憩區之開發，應以整體開發爲原則。

(二)、開發方式

本遊憩區範圍內，除前述不相容之土地使用行爲，亟待調整位置之外，另區內尚夾雜約百分之十之國有土地，亟待整理爲完成坵塊，以供管理服務設施所需，故其開發方式，宜採重劃方式辦理，俾取得管理服務設施用地及安置原住戶之遷建住宅用地，藉以減低開發之阻力。又爲引導本遊憩區朝高品質之目標發展，其開發方式除應注重與周圍自然環境配合，依據本計畫第柒章第四項第(二)款辦理外，並應擬具開發計畫書，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計畫書辦理。前項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各項：

1. 開發項目，
2. 開發地點，
3. 設施設備配置，
4. 土地使用同意書，
5. 資金來源及投資計畫，
6. 財務計畫，
7. 施工期間，
8. 施工預定進度表，
9. 逾期峻工處理方式，
10. 其他。

(三)、開發主體

基於以下之原因，本遊憩區宜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私團

體，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開發：

1. 用地取得費用過高：本遊憩區面積約二十公頃，取得全區私有土地及地上改良物之補償費，估計約需七億元（以七十八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詳如表十二所示）。
2. 開發費用龐大：本遊憩區之各項建設工程（不包含室內裝修部份），所需經費估計約需八億六千萬元（詳如表十二所示）。

至於遊憩區內各種使用分區之開發，原則上政府部門僅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詳如表十三所示）。

二、經營政策

(一)、經營原則

本遊憩區位處都會區邊緣，負有提供開放空間及紓解遊憩壓力之任務，故應以服務為導向，採不收費為原則，但遊客在區內各項消費行為，仍應訂定合理價位。

(二)、經營方式

本遊憩區由於土地及建物等設施，均屬開發經營者所有，為促使管理處日後能有效監督本區之營運，經營者應擬具經營管理計畫書，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計畫書辦理。

前述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各項：1. 經營事業類別、項目、經營區域或路線，2. 土地及設施、設備使用同意書，3. 資金來源及投資計畫，4. 財務計畫（預估成本與收入），5. 發起人、董

事、監察人與重要業務管理幹部名冊及其個人經驗資歷說明，6. 營業章程，7. 經營實績與經營能力說明，8. 費率核算原則或方式，9. 經營管理契約草案（應包含許可事項、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合約期間、自然保育之配合、設施設備之維護、環境清潔維護事項、服務品質之要求、事業保障、應保險項目、檢查之項目與方式、違約之處罰規定等），10. 其他。

(三)、經營主體

基於以下之原因，本遊憩區宜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私團體，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

1. 所需之專業人員難以納入政府機構：本遊憩區之容許經營項目，包括餐飲服務設施、民俗技藝表演及藝玩展售等，所需之廚師、服務人員、表演人員等，均需專才且不易納入國家公園管理機構。
2. 所需之人員衆多，非管理處所能容納：本遊憩區幅員廣大，且經營項目複雜，其所需之各項專才及維護工人（含鐵工、木工、水電工、園藝工、清潔工……等）估計至少需六十人以上。

表(三) 使用分區面積及經費概算

分區用地別	土地面積 (m^2)	經費預算
1區 管理服務用地	1,662.20 m^2	1,513.47 萬元
2區 水域保育用地	48,321.32 m^2	17,540.64 萬元
3區 河濱自然公園用地	30,150.96 m^2	13,654.35 萬元
4區 民俗文物活動用地	43,797.73 m^2	30,789.16 萬元
5區 原野活動用地	45,433.05 m^2	6,202.10 萬元
6區 車站用地	625.14 m^2	280.30 萬元
7區 停車場用地	1,690.12 m^2	255.63 萬元
8區 園林道路用地	10,227.57 m^2	1,546.92 萬元
9區 次要道路用地	3,712.51 m^2	336.91 萬元
10區 住宅遷建用地	10,211.73 m^2	11,213.26 萬元
11區 污水系統	534.73 m^2	2,250.00 萬元
綠帶	2,863.42 m^2	346.47 萬元
總工程費用	199,230.47 m^2	85,929.21 萬元

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及開發項目與投資開發單位

土地 使用分區 及開發項目	投資開發 單位	國家公園 管理處	鼓勵民間 投資開發	地方政府或 公用事業
管理服務用地		√		
水域保育用地		√		
河濱自然公園用地		√	√	
民俗文物活動用地			√	
原野活動用地			√	
車站用地			√	√
停車場用地		√	√	
園林道路用地		√	√	
次要道路用地			√	√
住宅遷建用地		√	√	
自來水系統			√	√
電力系統			√	√
電信系統			√	√
污水系統			√	√
垃圾系統			√	√

拾、附 錄

一、圖目錄

圖(一)	自然環境分析(一)－坡度分析圖	11
圖(二)	自然環境分析(二)－日照、氣候、地質、水文分析圖	12
圖(三)	雙溪遊憩區上游集水區分析圖	7
圖(四)	自然環境分析(三)－植生景觀分析圖	13
圖(五)	發展現況分析圖	17
圖(六)	雙溪遊憩區(遊七)細部計畫分區圖	45

二、表目錄

表(一)	地質構造型質表	4
表(二)	陽明山集水區面積分析表	8
表(三)	設施分析表	27
表(四)	遊憩活動與分區關係表	28
表(五)	管理服務空間需求分析表	32
表(六)	餐飲服務設施空間需求分析表	34
表(七)	停車場空間需求分析表	36
表(八)	空間需求種類綜合分析表	39
表(九)	土地使用分區內容面積與比率表	43
表(十)	遊憩承載量評估表	51
表(十一)	替選方案評估表	52
表(十二)	使用分區面積及經費概算表	62
表(十三)	土地使用分區及開發項目與投資開發單位表	63

三、審查會議記錄	64
----------	----

受文者：如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副本：
收受者：

主旨：檢呈送審查大華投資公司所提「陽明山國家公園雙溪遊憩區興
建計畫說明書」及「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管理
辦法」（草案）會議記錄乙份，請 鑒核。
查照。

處長 劉慶男

審查大華投資公司所提「陽明山國家公園雙溪遊憩區興建計畫說明書」及「陽明山國家公園雙溪遊憩區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草案）會議

一、時間：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處長慶男

紀錄：李朝盛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營建署（派員指導） 樂昌洽 郭瓊瑩

大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春金 高擎天

本處副處長

秘書 楊健源

工務課

解說課 李茂鍾

觀光課 高志達

人事二

保育組 羅淑英

遊客中心 曾偉宏 李青峰

資 訊 室

企 劃 課

洪 啓 源

五、討 論：（略）

六、結 論：

- (一) 本項開發案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一條施行細則第九條及內政部營建署(78)營署園字第二三七九號函「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草案）」會議紀錄結論事項辦理。
- (二) 依照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雙溪遊憩區之詳細範圍及面積以經核定之細部計畫內容為準；爰此本案遊憩區之範圍應參照國家公園計畫圖（二萬五千分之一）配合現地之遊憩資源分布、潛在災害暨資源利用開發可行等因素擬定，連同遊憩區細部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規劃完成後一併報請核定。
- (三) 前項細部計畫應包含開發原則、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含使用管制）及環境影響評估說明等項目，至於經營管理計畫應整合投資經營類別、管理方式、事業計畫及財務計畫等項目。
- (四) 為兼顧遊憩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遊憩區之開發以整體開發為原則；任何提出開發計畫之個人需徵得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后據前揭原則辦理。至於未來遊憩區開發完成后，其公共使用部份以不收費為原則。

內政部
營建署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日期：中華民國79年3月12日
字號：(79)營陽企字第0979號

受文者：如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副本：
收受者：

主旨：檢送研商「陽明山國家公園雙溪遊憩區（遊七）細部計畫（草案）」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處長 劉慶男

研商「陽明山國家公園雙溪遊憩區（遊七）細部計畫（草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處長慶男 紀錄：李朝盛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郭瓊瑩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楊榮吉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徐清正、羅吉雄、林姣純

高擎天建築師：高擎天

本處林副處長

楊秘書

工務課：周俊賢

觀光課：林景旗

保育課：曾偉宏

解說課

企劃課：洪啓源、曾國基、張俊彥

五、與會單位意見：

(一)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

1. 本案本處僅能就權責提供相關意見，唯原則上尊重管理處執行國家公園計畫之作爲。
2. 雙溪遊憩區內計有士林 71 號(至善路)、72 號兩條計畫道路(五十九年主要計畫)，將來開設之道路設施(如護坡)可能影響遊憩區細部計畫，另72號道路未納入本細部計畫內(該道路位置可能尚有變動)，應請參處。
3. 本細部計畫之執行宜請考量優先順序及其他配合措施(如污水及區內現有建築物之處理)。

(二)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

1. 依貴處所提雙溪遊憩區細部計畫內容，可能帶來更多遊客污染水源，造成本處淨水處理之困擾。
2. 過去雙溪流域曾有民間育樂公司申請於國家公園範圍外設置遊憩區，均經勸導暫緩，貴處計畫如經核定，勢將造成民間要求開發之壓力，故建議貴處另擇非水源區設置。
3. 建議貴處提出雙溪遊憩區設置對水源之環境影響說明。
4. 建議如需再行開會，宜邀請環保署或環保局參加。

六、結 論：

- (一)本細部計畫案之擬定主要在於整理改善，目前已受嚴重破壞污染之雙溪瀑布區，並藉有效之經營管理，對現已產生之大量遊客引導離開水域並兼提供一自然戶外遊憩空間，達到保育雙溪水源之目的，對於此項之改善開發，各與會單位、人員均有共識。
- (二)本細部計畫係依照國家公園法暨國家公園計畫第八章第四節之管制原則規劃辦理，有關改善開發后，對環境之影響及資源承載量等問題，均應於規劃時納入重點考量。
- (三)本細部計畫內容尚符工務局所提都市計畫部份有關意見處理原則，至士林 72 號都市計畫道路目前尚未定線，請工務局配合本計畫內容辦理。
- (四)計畫地區內現有居民衆權益暨外來遊客之遊憩需求，於規劃

時應妥為考慮。

(五)各與會單位所提其他意見應彙整納入參考。

七、散會。

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九年四月廿三日下午四時

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

甘正光

陳顯章

劉春堂

須洪熙（陳茂生代）

許桂霖

王杏泉

王 鑫

張崑雄

黃增泉

邱茂英

蔡兆陽

列席單位：

台北市政府

蔡定芳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劉慶男

主席：許 部 長

紀錄：許 文 龍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確定。

(乙)、報告事項：

本委員會第四任委員業經部長敦聘竣事，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丙)、討論事項：

一、案由：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東南側內雙溪中上游一般管制區（面積一八·六七五八五一公頃）為特別景觀區計畫案，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變更，並報院核定。

二、案由：「陽明山國家公園雙溪遊憩區（遊七）細部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原則通過，唯為順利取得管理服務所需設施用地及解決原有住戶遷建問題，宜以土地重劃方式辦理，請管理處妥予研修后報部核定實施。